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2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秀虹	董事	公务	侯占军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田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225606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1 号）。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薛虎	督导期间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杨生荣、盛海涛	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773,506,804.78	1,739,848,170.20	1.93%	1,478,567,3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40,194.84	14,261,579.23	553.08%	27,358,1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0,112,778.46	5,519,428.81	-283.22%	3,771,965.62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222,888.99	158,797,288.18	29.24%	-32,449,5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0191	547.64%	0.0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0191	547.64%	0.0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5%	4.52%	3.2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3,527,623,173.15	3,648,981,255.18	-3.33%	3,147,001,08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994,595.81	1,593,509,745.17	5.99%	881,674,290.6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965,134.52	419,543,618.18	469,018,647.76	545,979,4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207.14	36,481,088.83	53,717,282.63	-5,116,3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000.04	23,853,222.41	-7,400,655.41	-28,450,3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163.60	21,898,156.90	152,956,924.69	23,078,64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56.86	-885,331.98	-627,73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9,395.76	13,068,371.95	20,752,317.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932,718.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496,200.00			本期收回以前期间福州华电的担保案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2,670.98	-1,257,964.02	1,158,098.96	主要是本期部分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减值的其他长期资产（阿姆斯特基金）1,062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33,207.99			主要是本期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5 万元及处置葫芦岛中实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88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32,350.74	2,254,476.36	5,095,19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1,870.58	-71,550.83	1,534,031.58	
合计	103,252,973.30	8,742,150.42	23,586,17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II及胶囊	中药1类等	辅助改善记忆，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及脑卒。	2018年5月31日保健食品智参颗粒审评中；中药I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及胶囊已获得临床批件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心室收缩功能减退的中度至重度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2018年10月22日受理，目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申报工作，CDE技术在审评中。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3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2017年获得临床批件，已完成预BE，结果不等效，需要继续调整处方工艺。参比制剂2019年1月中旬已到位，即将开展全面仿制药开发。
联苯苄唑原料药	化药6类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2014年完成药学研究申报生产，2016年进入CDE专业审评，2018年1月提交补充资料，根据国家审评政策的调整，待制剂增加原料药供应商申报后启动关联审评。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变更规格)(2ml:5mg;以托烷司琼计)	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已提交，CDE技术审评中；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包材相容性试验。

(2)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17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3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心室收缩功能减退的中度至重度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	否	是

		之不減,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乳酸菌素片	原化药6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西地碘含片	化药5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	化药2类	原发性高血压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2011.10.20-2031.10.19	否	是

(3) 报告期内,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无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行业发展格局及地位

1、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格局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大力实施“健康中国2030”战略,政府医疗卫生投入逐步加大。医药消费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等因素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因素,我国医药市场总量进一步扩容。近年,国家出台一系列医改政策,包括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随着医改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政策逐步落实并深化执行,市场格局可能面临较大变化。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发展周期,这个周期将以创新品种、优质品种、优质企业为主导。未来医药行业将在存量市场的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带来的行业增量发展中稳步前行。各项政策的实施,加快了行业的优胜劣汰,医药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医药企业加大研发创新的动力增强。

2、行业地位

参见“核心竞争力分析”一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公司沧州分公司正在建设沧州华素医药产业园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和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和晕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3、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华素制药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4、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华素制药公司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盐酸羟考酮”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生产的盐酸曲马多原料药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经济增长放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均有回落，国际贸易增长也出现放缓。但中国经济运行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促使政策面也在不断回暖，随着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消费将继续保持持续的增长，平稳、健康的经济态势将进一步延续。

2018年，对医药行业是极不寻常的一年，首先，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本分散在各个部门的医保相关职能，集中整合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其次，医改政策密集发布，打出深化医改的组合拳；第三，国务院改革药品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加快创新；第四，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北上广深等“4+7”试点城市推出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方案，使药品招投标价格大幅下降。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及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背景下，整个医药行业将会带来市场调整和新一轮的行业重构。

2018年，口腔护理品行业在快节奏生活、消费升级、生活观念变化等多种因素助推下，口腔健康成为消费者愈来愈关注的重要场景，催生孕育了强劲的消费需求。

2018年，养老服务业迎来了新一轮政策助推，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鼓励民间资本加快进入养老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供给端改革政策陆续推出。同时，国家还进一步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力图从根本上解决了养老服务业面临的各类问题，养老服务业市场即将进一步开启。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7.7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3%；合并营业成本8.26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9.43%；合并期间费用合计8.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12%；合并净利润12,088.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47%（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4.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3.08%）。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和健康品业务继续围绕上市公司战略核心思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完善自身的销售政策和模式。医药和健康品业务整体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1.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7%，再创新高。医药及健康品板块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64.5%，核心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公司处方药销售业务，本着“保增长、专业合规、融合创新”的工作方针，面对政策变化和行业变革，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业务模式、调整销售政策，坚持精细化管理、渠道下沉、医院开发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全力跟进各地区地方医院和军队医院的招标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市场。公司处方药业务主力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和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6.92%、48.59%，同创历史新高。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实现“博苏”的海外销售，销售数量达到77.52万片，迈出了走向世界的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圆满完成年度经营指标。自2016年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经过多多药业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圆满完成公司收购股权时的经营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多多药业累计为上市公司贡献营业收入超过9.2亿元、净利润超过1.5亿元。

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以博苏”、“元治”以及“盐酸曲马多”等主要产品为代表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博苏”一致性评价材料受理的《接收通知书》。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知母皂苷B II及知母皂苷B II胶囊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以及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公司）有8个（化药）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其中“丁螺环酮片5mg”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四

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33个（化药32个、中药1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羧甲司坦片 0.25g”为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河北沧州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工作计划，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圆满完成了原料药车间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报告期末，所在地区监管部门已经受理我司的生产许可的申请。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公司圆满完成了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以及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的技术转让工作。在2018年1月30日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固体制剂车间及片剂生产线的GMP证书。

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药线产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围绕客户，推进销售业务分线管理，使业务管理更加精细化。实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变革。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改进模式，推进人员优化和提效。为丰富产品线，公司还适时启动了晕车贴及人工牛黄甲硝唑等新品上市工作，新品的上市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业务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华素片”荣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组织“2018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企业百强排行榜”，获得“口腔与耳鼻喉类”产品榜第三名。

公司大健康产品一“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在完成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的同时，加大了核心区域投入和产品招商比重，努力降低整体业务费用比，进一步提升费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山东华素护理品厂项目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正式为公司健康品业务供货。该项目作为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其建成投产将有效改善“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的质量管理和供货的稳定性，从而打造一条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产业链，形成“产销研”相结合的良好循环，将“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做成更加专业的口腔护理产品。

2、养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业务围绕“定模式，扩规模，炼团队”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养老业务的核心团队和业务模型已基本确立，养老业务品牌已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方面，积极拓展市场，新增社区养老机构网点8个，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和在建养老床位数超过600张。

报告期内，公司还中标《海淀区2018年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试点项目》，本次中标是公司在养老业务领域的又一重要突破，将为海淀区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形成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在持续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机构”的同时，公司养老业务还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领域，成功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使养老业务迈向更高水平。

3、公司其他业务

（1）混凝土业务：

报告期内，混凝土行业环境继续受首都产业经济调控和环保的双重影响，市场持续萎靡，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面对种种不利因素，公司混凝土业务管理团队提出了“稳固市场，适度经营，提升形象，节能降耗，稳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在年内保持了混凝土业务的稳定经营，报告期内，销售混凝土130.05万立方米，营业收入达到5.69亿元。

（2）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均完成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3）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调整业务思路，在整体经营依旧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挖掘自身潜力，多渠道提升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扭转常年亏损的局面，实现经营性盈利。

4、其他重点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所属行业已由“综合”变更为“医药制造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思路，更加突出了公司未来业务方向。

（2）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为核心，内控管理规范要求为工作指引，完善管理制度、授权及工作流程，使业务和职能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提升了工作效率以及监督指导水平。同时继续推行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以规避风险事项的发生。

（3）进一步开展低效能资产的处置工作，成功完成了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为公司“医药大

健康”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4) 报告期内，公司法务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历史遗留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实现了实质性的突破，对涉案资产进行了查封、拍卖，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涉案款近3,85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73,506,804.78	100%	1,739,848,170.20	100%	1.93%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102,707,870.46	62.18%	978,834,282.59	56.26%	5.92%
房地产建筑	620,189,932.69	34.97%	714,525,969.48	41.07%	-6.10%
物业管理	26,976,826.74	1.52%	26,693,805.11	1.53%	-0.01%
其他	23,632,174.89	1.33%	19,794,113.02	1.14%	0.19%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102,707,870.46	62.18%	978,834,282.59	56.26%	5.92%
房地产建筑	620,189,932.69	34.97%	714,525,969.48	41.07%	-6.10%
物业管理	26,976,826.74	1.52%	26,693,805.11	1.53%	-0.01%
其他	23,632,174.89	1.33%	19,794,113.02	1.14%	0.19%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63,851,709.95	59.99%	1,145,973,069.17	65.87%	-5.88%
华东地区	198,078,860.59	11.17%	192,058,068.99	11.04%	0.13%
华中及华南地区	366,050,411.36	20.64%	222,529,900.06	12.79%	7.85%
西部地区	145,525,822.88	8.21%	179,287,131.98	10.30%	-2.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102,707,870.46	264,815,974.74	75.98%	12.66%	0.53%	2.90%
房地产建筑	620,189,932.69	533,849,343.87	13.92%	-13.20%	-13.33%	0.13%
合计	1,722,897,803.15	798,665,318.61	53.64%	1.74%	-9.18%	5.58%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102,707,870.46	264,815,974.74	75.98%	12.66%	0.53%	2.90%
房地产建筑	620,189,932.69	533,849,343.87	13.92%	-13.20%	-13.33%	0.13%
合计	1,722,897,803.15	798,665,318.61	53.64%	1.74%	-9.18%	5.58%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28,249,104.61	583,921,110.77	43.21%	-7.54%	-21.31%	9.94%
华东地区	198,078,860.59	112,932,541.97	42.99%	3.13%	146.44%	-33.15%
华中及华南地区	366,050,411.36	70,407,654.75	80.77%	64.49%	45.41%	2.53%
西部地区	130,519,426.59	31,404,011.12	75.94%	-21.70%	-27.05%	1.76%
合 计	1,722,897,803.15	798,665,318.61	53.64%	1.74%	-9.18%	5.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建筑	销售量	万方	130.05	130.44	-0.30%
	生产量	万方	130.05	130.44	-0.30%
生物医药	销售量	盒	90,783,574	92,159,454	-1.49%
	生产量	盒	90,419,568	94,515,067	-4.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总方量	完工进度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573.00	9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118,431.80	97%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90,933.00	8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610.00	9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755.00	9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6,434.50	77%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264,815,974.74	32.07%	263,426,440.16	28.89%	3.18%
房地产建筑		533,849,343.87	64.65%	615,952,538.36	67.56%	-2.91%
物业管理		20,041,453.05	2.43%	22,423,216.64	2.46%	-0.03%
其他		7,088,511.70	0.86%	9,953,674.01	1.09%	-0.23%
合计		825,795,283.36	100.00%	911,755,869.17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264,815,974.74	32.07%	263,426,440.16	28.89%	3.18%
房地产建筑		533,849,343.87	64.65%	615,952,538.36	67.56%	-2.91%
物业管理		20,041,453.05	2.43%	22,423,216.64	2.46%	-0.03%
其他		7,088,511.70	0.86%	9,953,674.01	1.09%	-0.23%
合计		825,795,283.36	100.00%	911,755,869.17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7,171,07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321,663.60	5.83%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402,728.64	4.20%
3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54,460,764.56	3.07%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524,792.14	3.02%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61,121.36	2.34%
合计	--	327,171,070.30	18.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018,075.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唐山鸿泰水泥有限公司	39,186,845.52	4.75%
2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98,312.62	4.25%
3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26,935,576.82	3.26%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46,460.56	2.37%
5	北京高岭大屯云柱运输部	16,250,879.60	1.97%
合计	--	137,018,075.12	16.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3,009,991.42	516,969,121.57	18.58%	

管理费用	176,564,137.35	139,744,269.47	26.35%	
财务费用	45,410,141.06	58,935,513.79	-22.95%	
研发费用	28,018,883.14	14,975,894.47	87.09%	华素制药为响应国家对仿制药质量及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2018年度增加了对其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及“盐酸曲马多”的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 同时对“甲磺酸托烷司琼”、“氨酚羟考酮”等产品进行了与原研药的对比研究, 增加了相应的资金投入。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适应症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对未来的影响
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原发性高血压。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已完成8mg规格制剂的小试工艺研究和质量对比; 已完成原料的工艺小试及放大研究和质量对比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药4类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 无其它企业申报及生产信息。	已完成申报生产的全部研发工作, 待完成稳定性6个月试验研究后申报。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 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 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4类	用于缓解持续的中度到重度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 无其它企业申报及生产信息。	获军特药专项资助, 参比制剂已到位, 即将开展全面仿制药开发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 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 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联苯苄唑原料药	化药6类	抗真菌药	联苯苄唑为公司OTC主要产品孚琪的原料药, 长期以来实行外采。由于供应商少, 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 自行申报生产联苯苄唑原料药。	2014年完成药学研究申报生产, 2016年进入CDE专业审评, 2018年1月提交补充资料, 根据国家审评政策的调整, 待制剂增加原料药供应商申报后启动关联审评。	获得生产批件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 按需生产, 满足市场需求。
盐酸纳曲酮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补充申请	用于酒精依赖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拟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申报补充申请。	获得生产批件	填补酒精依赖治疗用药的国内空白。
盐酸纳曲酮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新型毒品的戒断和防复吸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按计划完成临床前全部研究工作, 已启动临床方案的撰写。	获得生产批件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甲基苯丙胺新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 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 同时减少由于吸毒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具有重要的社会意

						义。
低剂量纳曲酮	化药2.4类	用于克罗恩病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完成项目节点的专家评估工作。	获得生产批件	克罗恩病暂无根本的治愈方法,且病程多迁延,反复发作,不易根治,低剂量纳曲酮对活动性克罗恩病治疗有效,能够减少患者腹痛,腹泻,肠梗阻,发热、营养障碍的发生,减少患者的痛苦,降低死亡率。
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晕动病	增加适应症,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按计划完成临床前全部研究工作。	获得生产批件	苯环壬酯具有良好的抗晕动病的效果,减少由于晕车(船、飞机)所带来的恶心、呕吐、冷汗等症状,缓解不适感。
知母皂苷 BII 项目	中药1类等	辅助改善记忆,用于血管性痴呆及脑卒中的治疗。	创新药物,增加老龄人群用药的选择性,丰富公司产品线。	保健食品智参颗粒审评中;中药 I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及胶囊已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知母皂苷 BII 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开发的新药,共有3个系列产品,拥有国内外多项专利;随着人口老龄化,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将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	补充申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室收缩功能减退的中度至重度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CDE 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	补充申请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与疼痛相关的特异受体。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工艺参数核对评估及预 BE 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3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参比制剂已到位,即将开展全面仿制药开发。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及缓释片	化药4类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增加品种。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无其它企业获批准生产。	鉴于餐后 BE Cmax 高10%,已完成处方工艺优化工作。	获得生产批件	美托洛尔是一种选择性的 β_1 受体阻滞剂,其对心脏 β_1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低于其对外周血管和支气管上的 β_2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原料药的关键技术是实现“一锅法”生产。缓释片处方主要参考了阿斯利康公司生产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参照国外及进口注册标准,进行了全面的研究,证明质量与原研保持一致。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变更规格	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应国家局的要求,需与原研品盐酸托烷司琼规格保持一致,因此进行变更规格的补充申请。	CDE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与原研规格一致,保证用药安全及疗效。
盐酸苯环壬酯片变更处方工艺	补充申请	用于预防晕车(船、飞机)	变更处方工艺,提高质量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完成预BE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变更处方工艺、提高标准后生产的产品,稳定、质优。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用于急、慢性疼痛,中、轻度癌症疼痛,骨折或各种术后疼痛、牙痛。亦用于心脏病突发性痛、关节痛、神经痛及分娩止痛。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制剂与参比制剂体外一致性研究;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正在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的对比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说明:已申报在审评(获批)研究项目的注册分类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版;在研项目的注册分类按照国家食药监局《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3	166	16.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2%	7.29%	6.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018,883.14	14,975,894.47	8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0.86%	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04,353.83	1,511,766,490.35	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81,464.84	1,352,969,202.17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2,888.99	158,797,288.18	2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31,337.13	2,509,904.69	5,14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85,635.45	148,523,584.79	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298.32	-146,013,680.10	-8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6,230.00	1,078,504,645.11	-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27,295.25	799,819,048.18	-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01,065.25	278,685,596.93	-19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1,741.09	291,469,205.01	-123.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175.3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8.5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7.1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3.49%，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968.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586.46%，主要是本期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约1.32亿元股权处置款所致。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度定向增发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169.1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5.55%，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5,725万元及处置葫芦岛中实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88万元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909,610.76	36.62%	主要是本期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8,310,838.69	11.58%		否
营业外收入	62,811,244.34	39.72%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担保案款，同时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80,010.39	0.68%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7,056,373.52	10.69%	453,555,044.17	12.43%	-1.74%	
应收账款	1,059,516,036.14	30.03%	911,719,250.30	24.99%	5.04%	
存货	524,217,471.16	14.86%	764,688,795.67	20.96%	-6.10%	
投资性房地产	53,673,949.56	1.52%	55,001,977.04	1.5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62,655.28	0.10%	3,886,715.54	0.11%	-0.01%	
固定资产	618,800,408.83	17.54%	625,928,191.89	17.15%	0.39%	
在建工程	151,451,233.24	4.29%	110,938,486.85	3.04%	1.25%	
短期借款	271,729,610.00	7.70%	257,809,410.00	7.07%	0.63%	
长期借款	225,150,000.00	6.38%	229,400,000.00	6.29%	0.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363.61	3,125,941.08	2,344,655.80				5,652,304.69
金融资产小计	2,526,363.61	3,125,941.08	2,344,655.80				5,652,304.69
上述合计	2,526,363.61	3,125,941.08	2,344,455.80				5,652,304.6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存货	83,780,125.21	说明（3）（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184,594.15	说明（1）（2）（5）（7）（8）
无形资产	23,528,724.39	说明（2）（5）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863,024.10	冻结账户
货币资金	249,727,852.91	募集资金
合计	750,084,320.76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四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0,149,863.66元。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145,971.06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427,157.3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期借款余额9,8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米，账面净值为58,679,967.03元。

说明4：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405,531.77元。

说明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79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8,101,567.0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4,355,068.36元。

说明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半年期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存货）建筑面积3,276.54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3,694,626.41元。

说明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3,15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两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500,000.00元。

说明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033,691.07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0,000.00	18,500,000.00	-93.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器；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00	26.01%	自有资金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无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0.00	否	2018年01月17日	2018-003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学业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科专业；针灸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收购	1,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学业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科专业；针灸专业。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股权变更手续	0.00	165,887.47	否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销售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0.00	否	2018年04月28日	2018-031
合计	--	--	1,200,000.00	--	--	--	--	--	--	0.00	165,887.4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080,000.00	自筹	30.00%	0.00	0.00	无	2015年09月17日	2015-073
知母皂苷 BII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2,000,000.00	自筹	40.00%	0.00	0.00	无	2015年09月17日	2015-074
合计	--	--	--	0.00	13,08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322,782.72	-84,002.87					238,77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680.00	600.00					1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56,300.89	3,209,343.95					5,265,64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2,526,363.61	3,125,941.08	0.00	0.00	0.00	0.00	5,652,304.6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度	非公开发行	69,991.17	3,413.55	45,214.57	0	0	0.00%	24,77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0
合计	--	69,991.17	3,413.55	45,214.57	0	0	0.00%	24,77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中关村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49,727,852.91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	19,000	0	19,000	10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07 日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125.88	1,721.59	81.95%	2019 年 12 月 01 日	-128.78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	4,950	62.28	326.77	6.60%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0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	9,422.04	1,180.74	4,098.76	43.50%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246.43	否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	18,000	2,044.65	3,549.21	19.72%	2020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是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1,018.24	0	1,018.24	1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00	69,991.17	3,413.55	45,214.57	--	--	2,117.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1,000	69,991.17	3,413.55	45,214.57	--	--	2,117.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p> <p>（1）实验室装修建设，原计划实验室装修建设应在 2018 年完成招租及进场，并支付装修费用 200 万元。原与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的实验室租赁合同，由于对方实验室用途改变且不能满足公司对实验室的要求，故公司重新选定实验室场地，并已支付首期施工费用，预计 2019 年完成全部实验室建设工作；（2）由于实验室新址的建设进度滞后，相应的动物实验设备无法入场，部分实验设备采购工作亦将延迟至 2019 年完成。</p> <p>2、华素制药品牌建设</p> <p>（1）广告费用---原计划中用作广告项目金额为 3,800 万元，实际执行 1,725.167 万元。①因电视广告中原定的媒体资源发生变化，且公司实际市场招商未达预期；另外主力产品其中华素片与飞赛乐受产能影响无法正常销售，故减少了产品广告投放，不能如期按计划全部执行完毕。②2017 年-2018 年重点工作在华素愈创品牌重塑、华素清清品牌全新定位以及搭建品牌基础框架等方面，并在核心区域及渠道选择适配媒介进行集中投放，还不适合在网络广告上投放，具体在评估中发现：网络广告引流差、性价比不高，故无投放。③电梯、户外大牌等广告形式，因我方洽谈媒体资源时间过晚，合适资源位已经签完，且部分资源价格偏高，故不能按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原定卖场周边的户外广告投放因渠道推广计划改变而撤销。④广播广告因考虑效果评估无法准确监测媒体受众人群是否与产品受众人群相匹配，故无投放，并取消此部分投放。（2）公关项目---原计划中用作公关项目金额为 400 万元，实际执行 110.772 万元。①由于在电商及线下铺货进度与投放周期不相符合，为保证投放产果，故进行延期，而后期由于百度重新调整收费比例并更换调整部分代理商，使得原投放计划进行调整，经评估现有业务对我司业务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故未执行。② 2018 年投放媒体资源较少，故无产生媒体维护费。（3）娱乐营销项目---原计划中用作娱乐营销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原定沟通的项目影视剧植入及 IP 授权，因制作方作品未如期制作原因无法执行，故未按计划执行完毕。（4）跨品牌合作---原计划中用作跨品牌合作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因之前谈判耗时长、难度大，合作契机难以寻找，故未使用完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9,799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公司尚存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p>

	筹资金 4,299 万元，至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被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之“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股权事项。其中，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p> <p>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017-046，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 2017-053）。</p> <p>（二）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投入期限 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p>

	<p>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7-062、2017-063、2017-064 号）。</p> <p>（三）更正《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海南华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北京 FT SX 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广告代理协议，由其代理海南华素公司在不同媒体投放广告，海南华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广告款。后由于海南华素公司新品包装设计延期等原因未能如期投放，广告公司将海南华素公司预付未投放广告款共计 2,110 万元予以退回。其中：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回 2,055 万元，期后 7 月份退回 55 万元。海南华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的募投实施主体，且海南华素财务人员在募集资金前次培训后发生更迭，新任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规定不熟悉，因此在上述退款业务中向对方提供了一般结算账户的信息，造成资金退入海南华素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未按要求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①确保募集资金不发生实际损失。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9 日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②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保荐人进行募集资金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将此次培训参与范围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扩大至所有募投项目总经理、相关业务领导和财务人员，确保执行层清楚了解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③内部处罚。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负责人分别给予处罚。2、山东华素项目支出类别列示不准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已支出装修及净化费 401.42 万，系前期签订的合同，应列在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金等该项目内。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13,200	-226.13	5725.23万元	47.36%	评估价格	否	无	是	是	2018年07月12日	2018-056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9,597,146.97	76,598,206.92	230,393.95	-1,051,582.68	-1,051,371.27
北京中实混凝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	30,000,000.00	738,946,048.82	72,904,620.85	568,953,992.74	12,655,914.43	3,699,889.78

士有限责任公司		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数据存储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99,354,000.00	449,883.65	-2,052,544.22	0.00	-140.00	-14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50,903,439.97	-10,854,859.16	22,328,658.20	-15,664,046.28	-16,089,136.11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38,935,050.82	2,380,455.27	21,233,169.77	-2,737,229.42	-954,190.38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6,753.39	31,154,454.37	0.00	-352.64	-352.64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281,854,885.10	23,233,911.18	4,837,685.66	-3,153,020.58	-3,158,897.06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	238,300,000.00	209,907,884.02	205,485,384.35	15,006,396.29	-6,018,725.80	-5,032,688.54

		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1,876,931,502.46	798,994,340.34	1,096,460,698.86	99,842,291.80	87,854,128.38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67,395,198.70	65,696,236.91	1,466,177.00	262,096.95	169,124.95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172,980,371.33	-26,135,189.72	47,378,944.06	-23,431,492.88	-20,457,925.58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261,291.70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收购	165,887.47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580,010.93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年,“稳增长”仍是国家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提振消费、稳定投资、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将会更大,也将有更多重大改革措施陆续落地。改革开放红利的持续释放,不但有助于缓解外部压力,也为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

医药行业,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提速,随着医药政策频频出台和实施,行业处于大幅调整阶段。同时,随着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集中度将会加速提升。在未来,龙头型、创新型企业将在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

在口腔清洁用品方面,随着消费者对口腔健康认识的进一步提高,口腔健康消费市场也将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在新消费需求趋势下,口腔健康消费呈现升级趋势,消费者对于“功能型”产品的渴望愈加强烈,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市场专业化、品质化和高端化趋势明显,口腔护理品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养老行业,随着国家进一步放宽养老市场准入,民营资本和企业进入养老产业领域门槛大幅降低,预计养老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期,细分市场将进一步多元化。同时,在这信息技术持续给社会各领域带来深刻变革的时代,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完善养老行业和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也将是各方资本探索的方向之一。

(二) 经营计划

1、2018年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详见“主营业务分析”一节

2、2019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完善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的管控模式;全力推进存量品种的挖潜以及现有产品销售策略的调整工作,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做好业务合规性管理工作,防范风险。继续培育新业务,使公司业务类型更加丰富。严控项目投入和费用支出,减员增效。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全力推进主业的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经过综合考虑相关因素,2019年,公司预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9亿元、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1.32亿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4亿元。预计在2019年,公司医药及健康品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的比例将再度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1) 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医药业务总体工作原则:防风险、练内功、保增长。

① 适应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和模式,减少销售管理环节,实施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管控效力,有效降低销售费用率。进一步放宽思路,着眼世界,加大主要产品的外销规模;同时,加大国外新品的引入力度,扩大医药业务规模。

② 以“博苏”和“元治”为代表的处方药业务,继续强化“全品种、广覆盖、深挖掘”的营销推广策略,关注基层市场产品有效覆盖,增加样板市场数量。有效的建立并完善学术推广和服务支持体系,以学术拓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增长。

③ 从战略高度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2019年内通过“博苏”一致性评价,并获得批件。

④ 完成沧州生产基地原料药厂的建设,通过GMP认证现场审核,力争在2019年取得证书。

⑤ 推进原料药生产向沧州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

⑥ 挖掘内在潜力和动力,力争完成一至两个沉淀产品的营销方案设计,并落实推进。

⑦ 整合现有研发产品和业务,启动药物研究院的组建工作,并适时引入外部专家和资本,做实产品研发工作,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⑧ 针对市场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和严格,加强业务和政策的学习,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把控风险事项的发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拓展自身业务。

⑨ 生产管理部门积极适应常态化的监管要求,提升自身管理素质和水平,确保GMP抽检合规;同时,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降低成本,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健康品业务总体工作原则:变机制、调模式、实现突破。

① 推进销售机制改革,结合各渠道业务模式,实行独立核算、外部承包、内部模拟承包等多种业务模式,激发团队活力和业务推进力度,提高效率,扩大经营规模。

② 随着销售模式的变革,销售团队规模将进一步瘦身,减少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利润贡献。

③ 口腔医学事业部:深度推进区域代理制;同时,继续推进专业学术会议招商模式,加速招募代理商的进度。

④ 电商事业部:培育新的代理商,引入竞争机制,力争年度平台销售较上年度有质的提升。

⑤ 围绕业务模式的调整,修订并完善包含经营授权、管理流程、经营核算方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充分有效的监控管理机制。

⑥ 完成“华素愈创”系列牙膏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配方向山东华素护理品厂转产工作;同时,启动纯中药牙膏的研发。

(2) 养老业务总体工作原则:强基础,优模式、定标准、树品牌。

2019年,遵循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按照投资回报要求开拓筛选项目,创新工作和业务模式,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①以新设立的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创新养生、养老与医疗相结合为切入点,优化业务模式,推动特色产品与服务的导入,获取更大收益。

②加大养老院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做好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从而提高养老院的入住率,增加收益。

③制定标准化流程和制度,打造品牌连锁化经营。

④积极争取养老照料中心和驿站的政府购买服务,在运营中最大化的获取运营补贴。

⑤适应市场新需求,积极探索以“大数据”为核心“互联网+养老”的实现模式和方式,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动能。

(3) 其他业务:

①2019年,混凝土业务要本着“狠抓回款,强化管理,严控成本,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升业务的内在质量,在保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②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公司及海德酒店等业务单元要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保持稳定经营的同时,力争有所突破,确保完成全年计划和目标。

(4) 其他重点管理工作

①分析总结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以来的得与失、问题与经验,针对市场和行业的实际变化,修正、完善公司主要业务单元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方案,并加快落实。

②进一步理清管理思路、完善管理流程,使管理更加精细、更加高效,尤其要加强财务与法务的管控力度,避免公司及所属业务单元和子公司业务风险的发生。

③全力以赴,多渠道融措资金。

④加快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工作,缓解资金压力,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⑤继续推进福州华电系列案的进程,力争在2019年完成剩余款项的收回。

⑥进一步加强低效能资产的盘活力度,支持主业健康发展。

⑦继续关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采取引入、并购等手段,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及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成立,医药监管各个环节都将迎来新的变化,这势必会对医药产业链上的各类业务产生深度影响。随着“4+7”带量采购试点的逐步落地实施,由此带来的药品价格联动将使绝大部分地区都面临更加严格的招标议价形势,在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净利润水平很难有质的增长。

应对措施:首先在生产方面,以GMP认证准则为工作标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环节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其次,时刻关注、研究医药监管和招投标政策,提前形成工作预案,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业务模式;第三,加速完成主要产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销售许可;第四,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第五、加强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第六,加强成本控制,降低成本,提升利润贡献;第七,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资源的协调和整合,依照市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工作计划和预案,科学排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在采购环节,做到原材料淡季采购,集中采购,保证核心产品原材料的战略库存。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利用公积金转增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40,194.8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 173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 2018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93,140,1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14,261,5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27,358,1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的 120% (即 9.99 元*120%=11.99 元),《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 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限售承诺期限为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 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 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 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 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 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 公告 2008-006、007 号)。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 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 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告2018-107、2018-108、2018-109号；2018年12月4日，公告2018-114号）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65,000元整。（详见2018年9月19日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告2018-107、2018-108、2018-109号；2018年12月4日，公告2018-114号）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 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 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 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 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 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 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 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 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 1: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 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诉讼 2: 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 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 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 和 (2011) 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 (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1-043)	截至目前, 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016)。就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利息, 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 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分房产 (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告编号 2018-001), 并对 10-12 层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经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121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仲裁一案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确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 2、本公司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 3、本公司承担自	14,326.97	否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2011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提起反请求: 1、解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2、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1.3769 万元	本案终结。	无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009

2002年6月30日丧失施工资质且拒不退场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华电公司的损失13,168.22万元; 4、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078.75万元; 5、本公司承担仲裁费; 6、本公司承担华电公司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			及逾期付款利息; 3、华电公司赔偿本公司自2002年5月26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 暂计至2008年5月25日为1,644.8352万元; 4、本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5、华电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80万元。反诉总金额计为3,726.2121万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提出工程造价鉴定申请。案件目前处于暂时中止审理阶段。2017年12月24日华电公司撤回申请, 后我公司也撤回反请求, 2018年1月19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书, 准许申请人华电公司和被申请人我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 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547.87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47.87	否	海淀区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做出一审判决, 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裁定书, 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06月29日, 公告编号2018-052)。后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8年10月31日	2018-09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 案由: 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60万元(暂定); 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543,837.26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2007年5月3日起算, 暂计算至2016年7月12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38.45	否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14,384,477.05元。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年11月10日	2016-097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 案由: 追偿纠纷	2,781.45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年09月13日	2016-086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管辖,目前尚未接到西城法院开庭通知。			日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 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01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 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 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 以 171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 经二审审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清偿 171 万元, 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 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无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网上销售	市场价	0.01	0.01	0.00%	0.01	否	同日常经营	0.0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734.35	734.35	0.89%	734.35	否	同日常经营	734.35	2018年04月21日	2018-027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71.68	71.68	0.09%	71.68	否	同日常经营	71.68	2018年04月21日	2018-027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其提供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业务服务。	市场价	2.19	2.19	0.00%	2.19	否	同日常经营	2.19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将业务系统放置其网络环境并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市场价	1.06	1.06	0.00%	1.06	否	同日常经营	1.0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电视	市场价	7.00	7.00	0.01%	7.00	否	同日常经营	7.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108.33	108.33	0.13%	108.33	否	同日常经营	108.33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4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53.14	53.14	0.03%	53.14	否	同日常经营	53.14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57.29	57.29	0.03%	57.29	否	同日常经营	57.29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乙醇收入	市场价	0.05	0.05	0.00%	0.05	否	同日常经营	0.0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8595.18	661.17	0.37%	8,595.18	否	同日常经营	8,595.18	2007年11月29日	2007-07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2.63	2.63	0.00%	2.63	否	同日常经营	2.6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10.38	10.38	0.01%	10.38	否	同日常经营	10.38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2.69	2.69	0.00%	2.69	否	同日常经营	2.69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0.09	0.09	0.00%	0.09	否	同日常经营	0.0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出租土地使用费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4.35	4.35	0.00%	4.35	否	同日常经营	4.3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182.7	182.7	0.10%	182.7	否	同日常经营	182.7	2018年10月27日	2018-087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205.04	205.04	0.12%	205.04	否	同日常经营	205.04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4
合计				--	--	2,104.15	--	10,038.1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2018年度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合计不超过12,841,885.9元（含税）；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8,253,143.92元（含税）。2、2018年度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厂区服务费759,824.37元（含税）；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759,824.37元（含税）。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10,000,000 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母 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66,000,000 元。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国美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16,600	0	16,600	6.09%	458.9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较公允,在合理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7 月,公司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66,000,000 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 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年05月18日	1,500	2001年08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08月23日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月10日	78.23	2011年01月01日	78.23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78.2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78.2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10,000	2017年12月04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1年12月0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10,000	2017年10月25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2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7日	5,000	2018年06月27日	4,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6日	否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0日	8,000	2017年05月09日	7,79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4年2月27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5,000	2016年04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4月26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8,000	2018年10月1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0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000	2018年12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1年6月2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5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04日	17,000	2018年12月2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04日	3,180	2018年12月21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2月2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1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8,1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1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8,1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5,1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6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9,758.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6,303.2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6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65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9,8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79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

用担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为抵押(该在建工程于 2017 年年底已转固定资产)。

3、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信托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69 号(南坪街道南坪南路 318 号)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半年贷款业务, 贷款金额 2,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及部分资产抵押。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 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 为职工负责”的理念, 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信经营,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足额支付员工薪酬, 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 开展员工活动, 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 公司通过了新版的GMP认证,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 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 培养质量文化, 严把质量关。

同时,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 实现绿色生产。在药品生产过程中, 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 旗下华素制药、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 $\leq 100\text{mg/L}$ ，氨氮为 $\leq 1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 59.33 吨/年；氨氮为 1.24 吨/年	化学需氧量为 59.33 吨/年；氨氮为 1.24 吨/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厂区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6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18年度北京华素制药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华素制药在2000年生产基地建成的同时就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有完善的捕尘和过滤排风系统；天然气锅炉运行良好，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达到了建筑隔音等效果；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报告期企业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2吨/年，氨氮0.03吨/年；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和采暖用的热源均来自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浓度：56mg/L, 5.06mg/L；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2018年6月建成后开始调试运行，已经调试完毕，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生产热源均来自山东制药方的燃气锅炉（自建的燃气锅炉已完成施工，2019年调试运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组织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配备的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中可循环废物集中回收，其他（含污水站污泥、除尘器粉尘、纯水设备滤芯等）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建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订立管理责任人，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并且与有资质的威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④噪声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在设备选购时，均选用了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4)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全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④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间通过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等复审认证工作。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 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8年1月19日，公告2018-004、2018-005、2018-006号）。

本公司股东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27,78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1%）和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6,394,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1%）的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2月22日（由于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17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2%，上述两家股东所持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已全部解禁（详见2018年2月14日，公告2018-012号）。

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156,334.01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的注销手续。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详见2018年9月27日，公告2018-079号）。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告2018-118号）。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2017年11月28日，国美控股将贷款提前还清，于2017年11月29日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日相应延长至2018年5月29日（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告2017-091号）。

2018年5月2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提前还清。2018年5月29日，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予以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详见2018年6月2日，公告2018-039号）。

另：2017年3月24日，国美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合计44,101,433股)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3月24日（详见2017年3月28日，公告2017-020号）。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165,111,795股流通股、44,101,433股限售股，合计持股209,213,228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21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66%（该时点国美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林飞燕共计持有公司267,265,694股股份，其累计被质押202,216,3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66%）。

3、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报告期内，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

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报告期内，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文创”）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9%，清大文创持股40%，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业”）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瀚海智业持股10%，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2、2018-003号）。

4、董事长、高管增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知，侯占军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于6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及金额分别为：6.00万股，336,000元；1.89万股，105,812元；5.00万股，280,129元（详见2018年6月19日，公告2018-046号；2018年6月20日，公告2018-047号）。

5、公司股东国美电器增持公司股份及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公司）增持本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国美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8%；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本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926%。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向中关村除国美控股、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告2018-068号）。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限共39个自然日。截至2018年9月1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37,704股（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告2018-075号）。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原证券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中关村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表现。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9日，公告2018-076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18年9月1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37,704股（详见2018年9月20日，公告2018-078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18年9月26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7,456,883股（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告2018-080号）。

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详见2018年10月9日，公告2018-081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1,017个，共计41,328,155股股份接受国美电器发出的要约。国美电器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41,328,155股中关村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8年10月12日，公告2018-082号）。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8%；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500,35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7%；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本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267,265,69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

6、转让哈中公司股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3日，公告2018-014、2018-015号）。

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25日，天辰燃气已将3,000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告2018-029号）。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2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1.71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3.03亿元（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告2018-040、2018-042号）。

2018年6月13日，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条款，2018年6月13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3,000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告2018-045号）。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详见2018年6月29日，公告2018-051号）。

2018年7月2日，天辰燃气支付公司1.5亿元。截至当日，天辰燃气已支付1.8亿元（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告2018-053号）。

2018年7月6日，天辰燃气向公司支付余款1.23亿元。至此，天辰燃气向公司共支付3.03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包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32亿元）已全部结清（详见2018年7月9日，公告2018-055号）。

2018年7月10日，公司已与天辰燃气办理完毕哈中公司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哈中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当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双方已解除共管，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本次股权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详见2018年7月12日，公告2018-056号）。

7、变更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8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详见2018年8月8日，公告2018-062号）。

8、变更办公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告2018-071号）。

9、更正《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公司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募投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支出类别列示不准确，导致《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部分错误，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5号), 主要内容为:“公司‘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募投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退款 2,055 万元, 该款项未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考虑前述退款因素, 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符。”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及时采取改正及补救措施, 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 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 2018-119 号)。

10、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 年 12 月, 公司收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公司成为《海淀区 2018 年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试点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 11,229,640.03 元(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 2018-120 号)。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 B II 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原料药、胶囊、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 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告 2015-071、073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知母皂苷 B II 和知母皂苷 B II 胶囊获得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编号: 军新 170005) 并通过了总后卫生部组织的研制现场核查(详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 公告 2018-007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详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公告 2018-050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下发《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N(2018)第 1635 号】: 就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申报的智参颗粒(国食健申 G20170284), 经技术审评, 建议不予批准(详见 2018 年 8 月 3 日, 公告 2018-061 号)。

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共同就《审评通知书》中指出的审评建议提交复审请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接收上述申请材料并予以受理(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告 2018-070 号)。

2、华素制药原料药生产车间整体搬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 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文件中的要求, 华素制药在 2017 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 公告 2017-087 号)。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顺利落实新工厂的选址及建设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决定华素制药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 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并授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简称: 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编号: C-2017-97), 最终确定华素沧州分公司为竞得编号为 C-2017-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告 2018-011 号)。

3、山东华素收购元治、元坦、津得斯药品生产技术进展情况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 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 80% 股份, 华夏药业持有其 20% 股份), 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 2013 年 1 月 4 日, 公告 2012-081 号), 山东华素以 1 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 “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 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 公告 2013-063 号、2013-065 号;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公告 2013-068 号)。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 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 华夏药业、华素制药、山东华素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调整合作方式, 华夏药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素的 20% 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 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公告 2015-019 号;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公告 2015-034 号)。

2016 年 2 月 15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告 2016-017 号)。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盐酸贝尼地平片 4mg、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盐酸舍曲林片 50mg 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 2018 年 1 月 8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药品 GMP 认证审查公示(2018 年第 3 号), 山东华素业已初步通过药品 GMP 认证并进入公示期(详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公告 2018-008 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东华素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认证范围: 片剂(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生产线)(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告 2018-011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 2mg)、(规格 4mg)、(规格 8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 2018 年 3 月 7 日, 公告 2018-013 号)。

2018年3月19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8年第19号),认为“经现场检查、审核,山东华素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公示”。公示内容的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车间(3号建筑)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的相关规定,药品原料药不再单独发放批件。目前,公示期已结束,表明元治原料药技术转让工作已顺利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2017年12月,山东华素提交盐酸舍曲林片技术转让的后期研究资料;2018年1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终止审评,上述技术转让工作已无法继续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2018年11月,“一种药品包装盒,类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920023278.5”等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山东华素,专利转让已完成。山东华素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元治”、“元坦”、“津得斯”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已完成。与上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均已结束。至此,该交易履行完毕(详见2018年12月1日,公告2018-11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的要求,本公司变更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收购中的收入预测,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告2015-020、021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2018年度,元治预测收入为17,990.16万元,实际完成收入9,173.20万元。

元治收入预测未完成的原因:

(1)受批件取得的影响,山东华素自2018年4月开始实现销售收入。但因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在招标平台的变更、医院信息变更、部分省市医保异名库的信息变更,4月份以后市场依然存在新老产品的交替使用状况。下半年才完成全国各省市招标平台、机构备案、医保信息变更等工作,故未达到预期销售收入。

(2)2018年医保控费、两票制执行、财税合规的落地对传统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2018年这一年既是医改政策落地执行期,也是企业降低市场风险、合规经营调整期。医院开发难度、周期变大。政策变动影响了预期收入。但从近三年IMS数据看,元治已超出原研产品的市场销售金额。

应对措施及后续改进计划:

未来将继续扩大元治在贝尼地平类药物内部市场占比,同时扩大专业临床推广应用提高贝尼地平类药物在钙离子拮抗剂类高血压药的整体份额,从而达到销售预期。

4、多多药业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

2018年1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其中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生产的批号为1609231的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不合格项目为[性状],[检查](崩解时限)。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开展生产、检验等环节的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详见2018年2月3日,公告2018-010号)。

2018年2月6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黑)食药监药查扣[2018]2110001号),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多多药业涉嫌(存在)产销劣药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批号1609231)问题,对有关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销毁或擅自转移。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2018年8月9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黑)食药监罚(2018)2110001号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对多多药业处罚如下:(1)没收该批药品;(2)没收销售该劣药的全部所得78,302.70元。多多药业已经召回了该批次药品,并已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事项办理完结。

5、华素制药通过药品GMP认证

2018年3月5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23)。经审查,华素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告2018-013号)。

华素制药收到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62)。经审查,华素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详见2018年11月16日,公告2018-100号)。

6、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2016-099号)。2017年2月15日,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2018年3月20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妆20180007,许可范围:牙膏单元(牙膏类),有效期至:2023年3月19日)(详见2018年3月29日,公告2018-017号)。

2018年12月10日,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8042R0S),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牙膏的设计、开发与生产)。

7、投资设立“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健康”,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

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告2018-031号）。

报告期内，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泰和养老院购买房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向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豪成大厦7套房产1,685.38平方米，平均单价3万元/平方米，购买总金额5,056.14万元（详见2018年9月19日，公告2018-076、2018-077号）。

9、子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收通知书》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接收通知书》，华素制药将积极协助国家药监局进行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告2018-085号）。

10、子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以及华素制药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有8个（化药）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其中：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个（化药）品种，无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多多药业有33个（化药32个、中药1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其中：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个（化药）品种，退出1个（化药）品种（详见2018年11月1日，公告2018-097号）。

11、华素制药收回部分投资款

2018年11月22日，华素制药从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收回新药研发资金10,626,214.27元。

阿姆斯基金系2003年四环医药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简称：军科院）共同设立的新药研发基金，原计划投资2亿元，第一期5,000万元，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干细胞、动物遗传资源平台项目、人血代用品和军需药生产项目。其研发成果四环医药有优先受让权。但2007年该项目已停止且并未形成实质性研发成果，为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尚余价值3,170,021.08元未计提。2011年军科院与华素制药用阿姆斯基金剩余金额共同设立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用于药品研发，注册资金500万元。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军科院退出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移交该中心所有证照、银行账户予华素制药，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账面资金余额15,626,214.27元，扣除500万元注册资金后的余额10,626,214.27元，经华素制药退回四环医药，用于药品研发及其他投入（详见2018年11月23日，公告2018-112号）。

报告期内，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已完成相关行政变更等事宜。

12、多多药业生产线通过再认证并获得《药品 GMP 证书》

多多药业收到由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L20180046）。多多药业的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非最终灭菌）经审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认证（详见2018年12月6日，公告2018-116号）。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118,367	11.30%				-34,081,934	-34,081,934	51,036,433	6.78%
1、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2、其他内资持股	78,318,367	10.40%				-34,081,934	-34,081,934	44,236,433	5.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280,042	10.39%				-34,178,609	-34,178,609	44,101,433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25	0.01%				96,675	96,675	13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8,615	88.70%				34,081,934	34,081,934	702,090,549	93.22%
1、人民币普通股	668,008,615	88.70%				34,081,934	34,081,934	702,090,549	93.2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01,433			44,101,4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
黄志宇	8,325		14,175	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侯占军	30,000		4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宋学武	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6,394,70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27,783,90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合计	85,118,367	34,178,609	96,675	51,036,4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165,111,795	质押	202,216,32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新进	0	55,500,35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0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22,008,4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6,394,707		0	6,394,70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2,803,164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1,967,108		
张仕友	境内自然人	0.25%	1,916,300	-459,700	0	1,916,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江信基金配售 27,783,902 股,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赛德特配售 6,394,707 股,目前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八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94,70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张仕友	1,9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300					
周雪琴	1,8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七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秀虹	2001 年 05 月 25 日	91110000726341576B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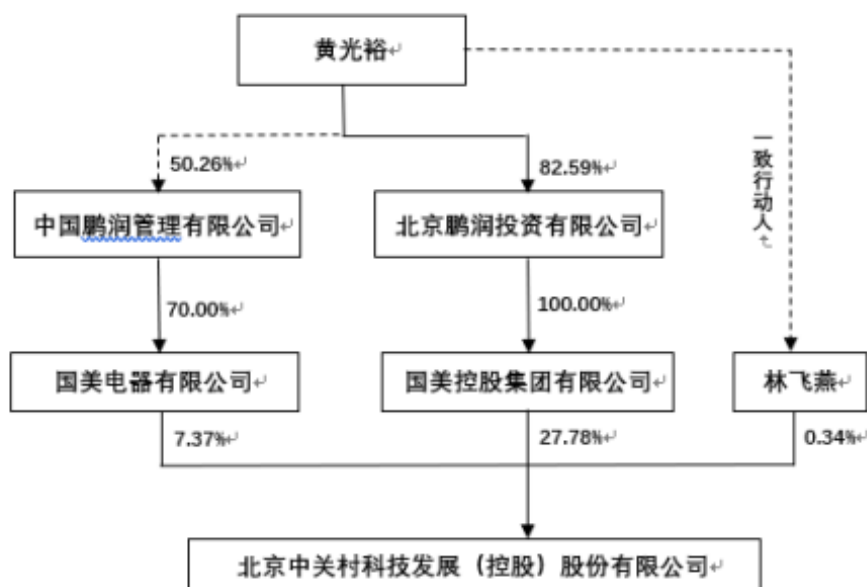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00493.HK）、国美通讯（600898.SH）、拉近网娱（08172.HK）、国美金融科技（00628.HK）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侯占军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47	2019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40,000	60,000	0		100,000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9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11,100	18,900	0		30,000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9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0	50,000	0		50,000
合计	--	--	--	--	--	--	51,100	128,900	0		18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7月30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100,00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股份264,713,583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主任律师；从2010年12月起，担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4年8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3年12月，曾兼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2011年6月起至2014年6月，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074.OC）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姗姗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翟姗姗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姗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雷世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雷世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屠鹏飞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屠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万军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

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19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组长。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常山北明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李万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简历:

陈更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更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颖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中实集团公司法务经理、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尚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司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国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双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药学硕士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超过25年;先后主持了小丸包衣口服固体缓释制剂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戒毒防复吸模式的建立(国家科技部863项目)、注射用微球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BU08028项目临床前研究(北京市科委)、战创伤急救-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军队重大课题)。

董国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国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刘东女士持有中关村股份122,100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鹏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华工商时报》副总编、京文唱片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少室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鹏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鹏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李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新财富金牌董秘。历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50,000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09年09月01日		否
黄秀虹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5日		是
邹晓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2010年12月17日		是
邹晓春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否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3年03月18日		是
张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陈更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中心副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是
翟姗姗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EO办公室主任	2015年04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晓春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3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8日	否
邹晓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是
雷世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是
雷世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雷世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5日		是
屠鹏飞	北京大学药学院	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1997年09月01日		是
屠鹏飞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02日	是

屠鹏飞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07日		是
屠鹏飞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23日		是
李万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年12月01日		是
李万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1日		是
李万军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依据一个考勤周期内员工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固定收入；岗位考核工资是与员工考核期内重点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部分，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挂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年终绩效奖金是指与年度部门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的部分，经过考核后进行发放。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除董事长侯占军，其他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司洪伟、监事尚颖因在总部职能部门任职，故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占军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75.26	否
黄秀虹	董事	女	45	现任	0	是
邹晓春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陈萍	董事	女	47	现任	0	是
张晔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翟姗姗	董事	女	37	现任	0	是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9	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	否
黄峰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5.66	否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34	否
陈更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0	是
司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现任	23.15	否
尚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现任	24.97	否
董国明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75.21	否
贾鹏云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65.85	否
李斌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60.25	否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58.52	否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41.85	否
合计	--	--	--	--	452.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6
销售人员	791
技术人员	345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291
合计	2,2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74
本科	567
大专	769
高中及以下	817
合计	2,230

2、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紧密结合企业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的考虑同行业薪酬报告数据以及公司所在地上一年的CPI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各项因素确定薪酬体系。遵循战略导向、经济性、体现员工价值、激励作用、相对公平、外部竞争性等原则，不断改善薪酬体系。

薪酬结构中设计固浮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职位在企业中的层级、岗位在企业中的职系、岗位员工的技能和资历以及岗位的绩效。层级越高则薪酬中浮动占比越高。

薪酬项目分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在考勤周期内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岗位绩效工资与员工的工作业绩达成情况挂钩；年终绩效奖金与部门及公司整体当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学习型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制度化、主动性、专业化和效益性原则。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五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同时公司关注梯队建设，与在京高校合作，在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引入高学历管理培训生，形成了各部门人才储备的蓄水池机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为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规定，规范的行使权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责，发挥了相应职能，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27项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经理人员进行选聘，同时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

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八) 关于同业竞争

就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具体承诺，以期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构成中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年来没有新增住宅类土地储备，也没有开发新项目，因而实际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71%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03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71%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05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3%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18 日	2018-06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09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2%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18-1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世文	18	1	17	0	0	否	1
屠鹏飞	18	1	17	0	0	否	0
黄峰（离任）	9	1	8	0	0	否	0
李万军	9	1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考核实施过程、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参与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

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内容，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5%，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甚至视为重大缺陷，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参照《财政部解读“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内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定量标准	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来看：是指对公司整体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影响（总体重要性水平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性水平。一般：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5%；重要：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5%，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75%；重大：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75%。	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万分之五以下的；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的；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42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 段岩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关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投资收益确认；销售收入确认

（一）投资收益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46所述，中关村于2018年6月13日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中关村已于股权交割日丧失对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不再将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关村本期确认投资收益5,725.23万元。由于该投资收益的金额及性质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中关村因丧失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投资收益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相关股权处置协议，复核交易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审阅中关村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公告，确认交易已得到必要批准，并分析股权处置协议关键条款，评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复核中关村关于对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包括关于股权转让日的确定，以及中关村在股权转让交易框架下丧失控制权的合理性；（3）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背景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流程、交易关键条款、股权受让后的安排以及是否与中关村存在关联关系；（4）获取中关村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处置相关资产交接确认书，检查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5）取得中关村转让基准日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分析价值评估所采用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判断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6）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包括重新计算因丧失股权而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了核对，确认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投资收益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

（二）销售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四）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描述，中关村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350.68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107,850.38万元，混凝土销售收入56,895.40万元，分别占中关村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60.81%、32.08%。

根据中关村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中关村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

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或快递单）等；(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

四、其他信息

中关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关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关村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关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关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关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关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关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关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朴仁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岩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56,373.52	453,555,04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4,358,109.94	1,001,041,087.98
其中：应收票据	64,842,073.80	89,321,837.68
应收账款	1,059,516,036.14	911,719,250.30
预付款项	51,335,088.63	90,519,36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42,453.38	72,371,84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217,471.16	764,688,79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54,456.62	9,818,285.67
流动资产合计	2,200,363,953.25	2,391,994,42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5,831,90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2,655.28	3,886,715.54
投资性房地产	53,673,949.56	55,001,977.04
固定资产	618,800,408.83	625,928,191.89
在建工程	151,451,233.24	110,938,48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794,422.94	149,907,417.04
开发支出	1,043,505.95	5,035,226.10
商誉	212,201,099.67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60,214,938.38	48,099,5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2,886.52	27,269,24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29,200.04	14,086,25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259,219.90	1,256,986,831.51
资产总计	3,527,623,173.15	3,648,981,25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729,610.00	257,809,4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616,899.84	458,477,334.32
预收款项	45,977,716.67	81,258,26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18,812.47	38,227,728.43
应交税费	77,312,414.96	76,518,684.15
其他应付款	284,481,430.81	397,770,502.23
其中：应付利息	390,410.96	
应付股利	15,091,099.56	14,571,837.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650,016.98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35,457.21	3,763,37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31,922,358.94	1,543,825,29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150,000.00	22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23,075.80	13,066,56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38,737,902.25	19,001,79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3,133.90	5,971,29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45,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22,509.22	314,623,657.87
负债合计	1,634,444,868.16	1,858,448,95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16,001.50	13,171,345.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888,129,0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994,595.81	1,593,509,745.17
少数股东权益	204,183,709.18	197,022,55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78,304.99	1,790,532,30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623,173.15	3,648,981,255.18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3,047.82	43,682,7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158.89	6,800,022.56
其中：应收票据		6,723,863.67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预付款项	17,696,490.00	
其他应收款	696,687,516.48	960,413,08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97,263,639.40	310,447,767.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48,509.73	1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55,362.32	1,321,492,13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644.85	3,016,3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806,370.88	786,306,370.88
投资性房地产	19,198,191.43	19,925,802.27
固定资产	10,702,739.72	11,549,59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1,489.96	173,3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121,936.84	820,971,414.81
资产总计	1,837,977,299.16	2,142,463,55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97,749.78	8,902,709.78
预收款项	20,988,379.92	38,866,889.34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15.58	2,742,991.29
应交税费	26,888,903.16	27,471,451.29
其他应付款	293,808,507.15	599,832,13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038,455.59	822,816,1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8,208,333.33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11.22	-735,9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3,141.82	20,602,472.50
负债合计	445,651,597.41	843,418,65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6,066.35	11,439,05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53,304,627.13	-1,144,178,42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25,701.75	1,299,044,9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977,299.16	2,142,463,551.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3,506,804.78	1,739,848,170.20
其中：营业收入	1,773,506,804.78	1,739,848,17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6,903,483.05	1,684,518,370.80
其中：营业成本	825,795,283.36	911,755,86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94,208.03	30,313,071.69
销售费用	613,009,991.42	516,969,121.57
管理费用	176,564,137.35	139,744,269.47
研发费用	28,018,883.14	14,975,894.47
财务费用	45,410,141.06	58,935,513.79
其中：利息费用	41,846,828.41	57,175,466.16
利息收入	1,328,901.87	2,009,256.04
资产减值损失	18,310,838.69	11,824,630.64

加：其他收益	1,676,908.54	858,88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09,610.76	-293,66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60.26	-227,67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81.11	-572,87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95,222.14	55,322,148.64
加：营业外收入	62,811,244.34	17,135,977.96
减：营业外支出	1,080,010.39	5,638,02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126,456.09	66,820,097.42
减：所得税费用	37,246,159.97	23,255,25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0,296.12	43,564,84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21,598.75	43,554,41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302.63	10,4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40,194.84	14,261,579.23
少数股东损益	27,740,101.28	29,303,26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4,655.80	-2,337,825.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4,655.80	-2,337,825.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4,655.80	-2,337,825.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4,655.80	-2,337,825.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24,951.92	41,227,0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84,850.64	11,923,75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40,101.28	29,303,26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37	0.0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37	0.01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0,716,486.7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79,060.01 元。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185,215.28	71,107,476.62
减：营业成本	13,911,739.12	33,573,094.94
税金及附加	2,224,593.88	2,620,980.27
销售费用	7,675,253.00	3,908,981.00
管理费用	34,219,373.67	20,771,938.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0,809.04	15,687,788.44
其中：利息费用	10,548,797.13	15,875,948.33
利息收入	11,694,844.23	225,670.66
资产减值损失	161,713.76	780,436.80
加：其他收益	791,6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00,000.00	132,7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3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95,047.66	126,484,257.10
加：营业外收入	38,496,682.10	1,523,775.64
减：营业外支出	117,93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73,793.01	128,008,032.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73,793.01	128,008,03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73,793.01	128,008,032.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73,793.01	128,008,032.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07	0.17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07	0.17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5,670,917.29	1,307,065,45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0,411.61	7,016,69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53,024.93	197,684,3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04,353.83	1,511,766,49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477,024.99	475,714,67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816,568.31	237,863,5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030,607.62	212,346,19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57,263.92	427,044,8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81,464.84	1,352,969,2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2,888.99	158,797,28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160.00	645,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84,674.92	303,80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02.21	1,560,52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31,337.13	2,509,90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13,248.89	128,238,0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72,386.56	20,285,488.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85,635.45	148,523,58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298.32	-146,013,68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310,000.00	366,208,433.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230.00	10,916,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6,230.00	1,078,504,64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450,000.00	682,405,68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91,284.31	113,299,16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010.94	4,114,1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27,295.25	799,819,04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01,065.25	278,685,59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1,741.09	291,469,20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25,090.51	150,955,88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9,014.69	67,550,8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24,969.59	820,103,5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483,984.28	887,654,42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0.10	468,12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8,063.66	10,576,39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508.76	5,431,32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76,094.30	1,335,325,4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98,016.82	1,351,801,3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85,967.46	-464,146,90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92.01	225,67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88,852.01	225,67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5,696.48	505,2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696.48	7,305,2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3,155.53	-7,079,60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79,98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4,998.78	31,900,18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8.06	1,478,34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60,236.84	233,378,52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60,236.84	468,001,45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113.85	-3,225,05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1,137.57	45,046,1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0,023.72	41,821,137.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4,655.80				93,140,194.84	7,161,154.01	102,646,00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4,655.80				93,140,194.84	7,161,154.01	102,646,00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5,516,001.50		83,015,164.70		-794,988,834.36	204,183,709.18	1,893,178,304.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723,654,92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23,743,22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007.96			90,873,793.01	93,280,80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7,007.96			90,873,793.01	93,280,80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53,304,627.13	1,392,325,701.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207,774.33			128,008,032.74	825,711,95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7,774.33			128,008,032.74	125,800,25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312.6982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物业管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六、附注四、十九和附注四、二十四。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70.00%	7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资产减值(附注四、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附注四、十六)。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4.25%-8.0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列报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89,321,837.68	89,321,837.68	--	
应收账款	911,719,250.30	911,719,250.3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01,041,087.98	1,001,041,087.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371,846.02	--	72,371,846.02	
固定资产	625,928,191.89	--	625,928,191.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110,938,486.85	--	110,938,486.85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88,477,334.32	388,477,334.3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58,477,334.32	458,477,334.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571,837.61	14,571,837.61	--	
其他应付款	383,198,664.62	14,571,837.61	397,770,502.2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11,066,564.00	13,066,564.00	
专项应付款	11,066,564.00	11,066,564.00	--	
管理费用	154,720,163.94	14,975,894.47	139,744,269.47	
研发支出	--	14,975,894.47	14,975,894.47	
其他收益	6,000.00	852,884.91	858,884.91	
营业收入	1,740,701,055.11	852,884.91	1,739,848,170.20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10%、1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不到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品有限公司与镇江京口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入驻园区的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政策进行扶持：对公司上交的增值税返还32%；企业所得税返还25.6%；个人所得税返还25.6%。

(5)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0日取得编号为GF201811002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发生额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执行。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3、其他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269.82	1,407,501.04
银行存款	374,964,425.15	441,002,559.96
其他货币资金	1,878,678.55	11,144,983.17
合计	377,056,373.52	453,555,044.17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资金251,590,877.01元，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以前年度发生的户名不一致或印鉴未找到等原因造成)1,863,024.1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9,727,852.91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4,842,073.80	89,321,837.68
应收账款	1,059,516,036.14	911,719,250.30
合计	1,124,358,109.94	1,001,041,087.98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058,831.98	78,663,107.82
商业承兑票据	2,783,241.82	10,658,729.86
合计	64,842,073.80	89,321,837.6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390,732.97
合计	56,390,732.97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901,581.10	
商业承兑票据	32,708,910.00	
合计	178,610,491.1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689,382.48	99.22%	68,420,154.21	6.07%	1,058,269,228.27	970,460,148.06	99.09%	58,740,897.76	6.05%	911,719,25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577.32	0.78%	7,564,769.45	85.85%	1,246,807.87	8,915,763.44	0.91%	8,915,763.44	100.00%	0.00
合计	1,135,500,959.80	100.00%	75,984,923.66	6.69%	1,059,516,036.14	979,375,911.50	100.00%	67,656,661.20	6.91%	911,719,25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0,106,401.00	18,005,320.04	5.00%
1 至 2 年	107,892,206.46	10,789,220.65	10.00%

2至3年	13,329,770.66	1,999,465.60	15.00%
3年以上	32,399,538.99	31,496,533.27	97.21%
3至4年	1,285,842.68	385,752.80	30.00%
4至5年	14,579.19	11,663.35	80.00%
5年以上	31,099,117.12	31,099,117.12	100.00%
合计	513,727,917.11	62,290,539.56	12.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612,961,465.37	6,129,614.65	1.00%
合计	612,961,465.37	6,129,614.65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28,262.4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876,680.85	5.54	628,766.8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704,125.53	4.82	547,041.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3,715,551.61	4.73	537,155.5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34,673,650.00	3.05	346,736.5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32,277,083.60	2.84	322,770.84
合计	238,247,091.59	20.98	2,382,470.9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75,233.56	92.87%	70,455,142.43	77.83%
1至2年	3,328,591.14	6.48%	15,852,857.23	17.51%
2至3年	331,263.93	0.65%	4,211,364.50	4.66%

合计	51,335,088.63	--	90,519,364.16	--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	17,696,490.00	34.4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6,112,307.29	11.9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盛兴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00	6.0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泛太视讯广告有限公司	3,007,320.00	5.8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291,262.14	4.46	1-2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2,207,379.43	62.74	--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242,453.38	72,371,846.02
合计	80,242,453.38	72,371,846.02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622,932.54	37.69%	97,622,932.54	100.00%	0.00	107,622,932.54	41.23%	107,622,932.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31,250.88	43.44%	32,288,797.50	28.69%	80,242,453.38	105,024,818.57	40.24%	32,652,972.55	31.09%	72,371,84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73,858.40	18.87%	48,873,858.40	100.00%	0.00	48,378,863.74	18.53%	48,378,863.74	100.00%	0.00
合计	259,028,041.82	100.00%	178,785,588.44	69.02%	80,242,453.38	261,026,614.85	10.00%	188,654,768.83	72.27%	72,371,84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事科学研究院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15,185,768.00	15,185,7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2036 部队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622,932.54	97,622,932.54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3,214,737.53	2,660,736.88	5.00%
1至2年	2,897,987.28	289,798.72	10.00%
2至3年	1,581,194.07	237,179.11	15.00%
3年以上	30,223,730.84	27,868,505.06	92.21%
3至4年	3,364,226.54	1,009,267.96	30.00%
4至5年	1,336.00	1,068.80	80.00%
5年以上	26,858,168.30	26,858,168.30	100.00%
合计	87,917,649.72	31,056,219.77	3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24,613,601.16	1,232,577.73	5.00%
合计	24,613,601.16	1,232,577.7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69,180.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575,977.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786,790.70	503,944.00
押金、保证金	15,051,488.14	12,640,420.17
往来款	223,159,764.82	191,370,731.57
代垫款项	124,603.17	53,649,371.08
其他	4,905,394.99	2,862,148.03
合计	259,028,041.82	261,026,614.8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5.44%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0.59%	27,437,164.54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9.07%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 年以上	5.86%	15,185,768.00
62036 部队-马来酸	往来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5.79%	15,000,000.00
合计	--	121,122,932.54	--	46.76%	121,122,932.54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24,337.68		55,324,337.68	48,312,986.32		48,312,986.32
在产品	19,243,216.19		19,243,216.19	20,659,598.25		20,659,598.25
库存商品	64,932,171.62	1,671,552.90	63,260,618.72	46,080,137.91	806,278.45	45,273,859.46
周转材料	5,064,138.84		5,064,138.84	3,593,076.98		3,593,076.98
低值易耗品	2,495,728.00		2,495,728.00	3,103,395.70		3,103,395.70
出租开发产品	316,574,508.92	11,402,801.51	305,171,707.41	329,758,637.20	11,402,801.51	318,355,835.69
开发产品				211,579,444.67		211,579,444.67
开发成本	55,626,944.20		55,626,944.20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委托加工物资	10,414,169.25		10,414,169.25	4,997,466.91		4,997,466.91
发出商品	7,616,610.87		7,616,610.87			
合计	537,291,825.57	13,074,354.41	524,217,471.16	776,897,875.63	12,209,079.96	764,688,795.6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6,278.45	1,394,154.66		528,880.21		1,671,552.90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合计	12,209,079.96	1,394,154.66		528,880.21		13,074,354.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商业地块	未定	未定	未定	--	53,186,187.49	--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55,626,944.20	--
合计	--	--	--	55,626,944.20	108,813,131.69	--

说明1：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商业地块系子公司在哈尔滨松北开发房地产项目中一块用于商业楼项目的土地，财务反映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成本支出金额。2018年7月本公司整体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对应开发成本部分相应处置。

说明2：美仑花园项目为2000年立项，本公司2001年-2002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支付前期费用5,562.69万元。2003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国际项目	2015年9月	211,579,444.67	--	211,579,444.67	--	--
合计	--	211,579,444.67	--	211,579,444.67	--	--

说明1：2018年7月本公司整体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对应开发产品部分相应处置。

3. 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2007年	6,879,272.75	--	196,550.64	6,682,722.11	--
豪成大厦-车库	2007年	53,910,317.41	--	1,761,610.28	52,148,707.13	11,402,801.51
力鸿花园-车库	2007年	31,919,119.92	--	638,382.38	31,280,737.54	--
科贸大厦	2004年	174,265,027.41	--	5,280,758.40	168,984,269.01	--
吉庆里-底商	2001年	35,578,376.43	--	1,368,399.08	34,209,977.35	--
吉庆里-车库	2001年	11,552,412.30	--	3,938,427.50	7,613,984.80	--
上海公寓车位	2005年	15,654,110.98	--	--	15,654,110.98	--
合计		329,758,637.20	--	13,184,128.28	316,574,508.92	11,402,801.51

说明1：上述出租开发产品中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科贸大厦、吉庆里-底商、吉庆里-车库已取得产权证，科贸大厦地下4层车位属于人防工事，无产权证。力鸿花园车位为抵账资产无产权证。

说明2：本年因销售车位而减少出租开发产品3,535,750.65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753,722.47	1,874,176.15
预缴其他税费	1,020,338.72	747,698.33
待摊费用	6,580,395.43	3,150,380.19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18,800,000.00	4,046,031.00
合计	43,154,456.62	9,818,285.67

其他说明:

说明: 本公司本期追回以前年度诉讼事项执行款, 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2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18,800,000.00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 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权属证明尚未办妥。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602,614.87	39,767,695.38	8,834,919.49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652,304.69		5,652,304.69	2,526,363.62		2,526,363.62
按成本计量的	42,950,310.18	39,767,695.38	3,182,614.80	42,950,310.18	39,644,773.74	3,305,536.44
合计	48,602,614.87	39,767,695.38	8,834,919.49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150,224.00		5,150,224.00
公允价值	5,652,304.69		5,652,304.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02,080.69		-502,080.69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5.00%	0.00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17%	0.0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4.00%	0.00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857,245.24	122,921.64		1,980,166.88	5.00%	0.00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0			6,760,000.00	5,557,218.32			5,557,218.32	8.05%	0.00
合计	42,950,310.18			42,950,310.18	39,644,773.74	122,921.64		39,767,695.38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9,644,773.74		39,644,773.74
本期计提	122,921.64		122,921.64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9,767,695.38		39,767,695.38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886,715.54			-224,060.26							3,662,655.28	
小计	3,886,715.54			-224,060.26							3,662,655.28	
合计	3,886,715.54			-224,060.26							3,662,655.28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17,648.06		13,017,64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027.48		1,328,027.48
(1) 计提或摊销	1,328,027.48		1,328,02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345,675.54		14,345,67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73,949.56		53,673,949.56
2.期初账面价值	55,001,977.04		55,001,977.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8,800,408.83	625,928,191.89
合计	618,800,408.83	625,928,191.8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融资租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0,300,727.82	294,828,521.95	78,282,650.09	59,354,939.85		1,052,766,839.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5,863.07	37,682,457.30	2,404,847.79	9,192,044.13	111,500,000.00	171,015,212.29
(1) 购置	9,282,709.92	34,029,166.69	1,129,008.24	9,192,044.13		53,632,92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953,153.15	3,653,290.61				4,606,443.76
(3)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赁					111,500,000.00	111,500,000.00
其它增加			1,275,839.55			1,275,839.55
3.本期减少金额	22,593,925.96	152,566,107.58	46,257,965.23	5,414,212.12		226,832,210.89
(1) 处置或报废	1,307,171.21	5,164,050.66	12,046,006.23	3,784,499.02		22,301,727.12
融资租赁		139,019,439.86	29,490,000.00			168,509,439.86
其他合并减少	21,286,754.75	8,382,617.06	4,721,959.00	1,629,713.10		36,021,043.91
4.期末余额	607,942,664.93	179,944,871.67	34,429,532.65	63,132,771.86	111,500,000.00	996,949,841.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88,304.19	183,648,335.23	47,447,089.97	45,539,395.30		424,923,1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22,488,384.38	18,066,001.03	7,105,763.39	5,890,648.15	50,565,768.47	104,116,565.42
(1) 计提	22,488,384.38	18,066,001.03	6,249,894.43	5,890,648.15	50,565,768.47	103,260,696.46
其他转入			855,868.96			855,868.96
3.本期减少金额	3,359,654.76	119,574,400.83	24,642,029.45	4,646,855.55		152,222,940.59
(1) 处置或报废	2,192,098.82	3,971,018.64	11,759,827.44	4,357,026.19		22,279,971.09
融资租赁		111,610,779.48	11,784,285.51			123,395,064.99
其他合并减少	1,167,555.94	3,992,602.71	1,097,916.50	289,829.36		6,547,904.51
4.期末余额	167,417,033.81	82,139,935.43	29,910,823.91	46,783,187.90	50,565,768.47	376,816,749.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82,840.37				582,840.37
(1) 处置或报废		582,840.37				582,840.37
4.期末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9,841,541.26	97,156,343.34	4,518,708.74	16,349,583.96	60,934,231.53	618,800,408.83
2.期初账面价值	471,328,333.77	109,948,753.45	30,835,560.12	13,815,544.55	0.00	625,928,191.8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11,500,000.00	50,565,768.47		60,934,231.53
合计	111,500,000.00	50,565,768.47		60,934,231.5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体制剂一车间	8,813,379.46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料药二车间	4,837,212.07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4,048,704.86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外用制剂车间	1,656,739.93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化验室	217,436.01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处理车间	3,113,725.03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危险品库	2,570,047.15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处理车间二期	1,976,835.87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车间办公室	511,022.38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车间排泥房	209,230.12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动物室	33,489.38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库房	0.00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哈尔滨办公室	6,876,097.35	2018 年外购房产，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3,506,628.28	2018 年外购房产，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丰田凯美瑞轿车	13,666.05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丰田凯美瑞轿车	10,713.18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计	38,394,927.12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取得11个房产证、14个车辆行驶证。其中5个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权人为“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本公司曾用名。截至报告日，权属证上所有权人尚未发生变更。

注2：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建办公楼，建设面积1,720.14平方米（规划2层，实际3层），账面原值14,394,677.66元。2018年7月本公司整体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对应资产相应处置。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451,233.24	110,938,486.85
合计	151,451,233.24	110,938,486.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133,135,095.02		133,135,095.02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8,316,138.22		18,316,138.22			

合计	151,451,233.24		151,451,233.24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华素医药产业园二期	226,820,000.00	110,938,486.85	24,855,156.79	2,658,548.62		133,135,095.02	59.00%	主体已完工	7,291,647.93	5,413,862.00		金融机构贷款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46,860,000.00		18,316,138.22			18,316,138.22	12.00%	进行中				其他
哈尔滨新购房屋装修费			953,153.15	953,153.15								
污水处理系统改良支出			994,741.99	994,741.99								
合计	373,680,000.00	110,938,486.85	45,119,190.15	4,606,443.76		151,451,233.24	--	--	7,291,647.93	5,413,862.00		--

其他说明

说明1：公司在山东投资建设医药产业园，2015年报备第二期，总投资22,682万元，总建筑面积27,268平方米，用于保健品及制成品等车间、仓库的建设。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二期工程主体已经完工。

说明2：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93,305.35平米，139.96亩，总建筑面积80580平米，分一园三期，一期项目预算投资14,686万元。截止2017年11月27日已向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报备一期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18,552.47平米，用于原料药的生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27,614.62		111,331,883.24	6,139,578.24	172,854.70	162,771,93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0,295.00		471,698.11	1,103,553.90		16,425,547.01
(1) 购置	14,071,750.00		471,698.11	1,103,553.90		15,647,002.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778,545.00					778,545.00
3.本期减少金额	2,795,857.40					2,795,857.40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2,795,857.40				2,795,857.40
4.期末余额	57,182,052.22	111,803,581.35	7,243,132.14	172,854.70	176,401,620.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27,392.24	3,143,939.11	3,120,327.71	172,854.70	12,864,51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964.42	10,039,349.46	710,599.27		12,057,913.15
(1) 计提	1,127,169.07	10,039,349.46	710,599.27		11,877,117.80
其他原因增加	180,795.35				180,795.35
3.本期减少金额	315,229.44				315,229.44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315,229.44				315,229.44
4.期末余额	7,420,127.22	13,183,288.57	3,830,926.98	172,854.70	24,607,19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61,925.00	98,620,292.78	3,412,205.16		151,794,422.94
2.期初账面价值	38,700,222.38	108,187,944.13	3,019,250.53		149,907,417.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

说明1：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0%

说明2：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六、18

说明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2个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截至报告日，权属证上使用权人尚未发生变更。

说明4：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支出 1	2,583,528.05		1,540,022.10	1,043,505.95
研发支出 2	2,451,698.05		2,451,698.05	
合计	5,035,226.10		3,991,720.15	1,043,505.95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项目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和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说明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课题任务本期全部费用化。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219,538,469.29	1,199,247.73				220,737,71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合计	8,536,617.35					8,536,617.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1：公司2015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2014年9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103.65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82,145,100.00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8000万元，公司占84.80%，投资678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本年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7,134,119.10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33,612,898.25元。期末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2：公司2016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65,391.42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71,107,248.54元，2016年1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48,758,294.26元（扣除2015年7-12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313,744.14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41,444,550.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80,139.75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309,280,000元，公司占78.82%，确认的商誉为171,203,013.85元，本期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3：公司2017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11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8,810.34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78,810.34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5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021,189.66元。

注4：公司2018年6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2月出具的《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商誉为1,199,247.73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200,000.00元，期末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含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	--	7,125,755.7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	--	1,410,861.57
合计	8,536,617.35	--	--	8,536,617.35

商誉的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余额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商誉的减值准备余额	--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17,215.34	164,489,170.16	6,024,953.46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81,965.52	335,692,184.01	39,637,851.71	1,021,189.66	1,199,247.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90,912,834.15	88,076,017.34	64,714,700.00	54,246.71	1,369,112.84
包含总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96,394,799.67	423,768,201.35	104,352,551.71	1,075,436.37	2,568,360.5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	772,868,952.46	901,801,616.19	259,560,000.00	115,115,298.43	8,365,573.79
商誉的减值损失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华素制药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多多药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混凝土)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上庄混凝土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医药海南)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中关村医药海南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济和堂中医门诊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上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194号《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

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1.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31%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3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3%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4]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35%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13%

注1：根据华素制药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四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华素制药主要生产销售博苏片、华素片、飞赛乐等药品，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药品销量将逐步增加。因此，华素制药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77%、12.00%、12.50%、12.80%。

注2：根据多多药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对多多药业预测期内收入进行预测，由历史年度数据可知其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率较高，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多多药业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2.16%、9.39%、7.61%、5.72%、5.55%。

注3：根据上庄混凝土市场及行业、环保等方面综合分析，预测期内上庄混凝土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上庄混凝土拥有大量国字背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发展前景乐观，但由于2019年上庄混凝土调整销售政策，由保量转变为保质，预测2019年销售收入会较2018年有所下降，预期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上庄混凝土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24%、5.00%、9.38%、5.00%、9.20%。

注4：根据中关村医药海南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综合分析，预测期内中关村医药海南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其主要销售产品为博苏片等药品，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药品销量将逐步增加，因此，中关村医药海南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14%、10.00%、10.00%、10.00%。

注5：根据济合堂中医门诊市场及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综合分析，同时结合济合堂中医门诊未来3-5年销售政策、销售规模、销售计划以及成本的管控，预计预测期内济合堂中医门诊销售及利润会出现大幅度的增长，济合堂中医门诊主要针对股骨头患者及周边居民区的医疗服务，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接待门诊病人将大幅度增加。因此，济合堂中医门诊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8.27%、37.56%、21.11%、22.67%。

其他说明

注1：公司2015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2014年9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103.65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82,145,100.00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8000万元，公司占84.80%，投资678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本年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7,134,119.10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33,612,898.25元。期末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2：公司2016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65,391.42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71,107,248.54元，2016年1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48,758,294.26元(扣除2015年7-12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313,744.14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41,444,550.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80,139.75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309,280,000元，公司占78.82%，确认的商誉为171,203,013.85元，本期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3：公司2017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11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8,810.34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78,810.34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5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021,189.66元。

注4：公司2018年6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2月出具的《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商誉为1,199,247.73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200,000.00元，期末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租赁费	14,768,250.00		1,018,500.00		13,749,750.00
房租	1,077,793.15	3,199,489.27	2,978,293.76		1,298,988.66
装修费	5,676,786.98	4,052,680.74	2,440,671.99		7,288,795.7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707,677.78	167,120.00	713,229.76		1,161,568.02
工程款	3,033,226.68	16,695,206.57	3,110,866.79		16,617,566.46
其他	21,835,835.34	1,567,151.85	3,228,050.97	76,666.71	20,098,269.51
合计	48,099,569.93	25,681,648.43	13,489,613.27	76,666.71	60,214,938.38

其他说明

场地租赁费系中实上庄的经营用地租赁取得（期限至2053年4月），根据协议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37万元形成。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471,662.50	19,420,211.00	83,911,194.15	14,825,572.63
广告费递延	45,040,279.35	11,260,069.83	49,774,685.62	12,443,671.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037.90	72,605.69		
合计	148,995,979.75	30,752,886.52	133,685,879.77	27,269,244.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559,704.28	6,139,926.07	26,477,502.29	6,619,37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2,831.32	133,207.83	-2,592,309.76	-648,077.44
合计	25,092,535.60	6,273,133.90	23,885,192.53	5,971,298.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2,886.52		27,269,2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3,133.90		5,971,298.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019,111.59	280,920,323.34
可抵扣亏损	486,225,564.34	654,237,754.19
合计	590,244,675.93	935,158,077.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35,389,589.81	
2019 年	331,175,355.63	334,896,934.49	
2020 年	2,810,330.44	11,845,799.33	
2021 年	19,637,351.39	22,791,950.66	
2022 年	40,745,008.26	49,313,479.90	
2023 年	91,857,518.62		
合计	486,225,564.34	654,237,754.19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阿姆斯特基金		3,170,021.08
股权收购款		10,916,230.00
预付工程款	31,110,834.04	
预付设备款	3,718,366.00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4,829,200.04	14,086,251.08

其他说明：

说明1：阿姆斯特基金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设立的新药研发基金，原计划投资2亿元，第一期5,000万元，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干细胞、动物遗传资源平台项目、人血代用品和军需药生产项目。其研发成果公司有优先受让权。但2007年该项目已停止，本期将剩余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说明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应分期收的股权转让款。

说明3：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预付工程款。

说明4：预付设备款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专业仪器设备采购款。

说明5：2000年1月20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500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6：2000年1月28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200万元，设立CDMA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100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729,610.00	139,809,410.00
信用借款	72,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271,729,610.00	257,809,4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2018年12月29日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812280018，抵押物为房产，抵押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5211809300028，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5211809300033。

说明2：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签订编号2002年委借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融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中关村科技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2年11月28日-2003年11月28日止，因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本金，于2004年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年委托字第0001号，合同有效期为2004年1月28日-2005年1月28日，贷款年利率仍为8%。

说明3：2018年6月14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5.65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322218【F0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2217CF001-002DY，期限：2016/12/1-2020/6/1，担保最高额：8189万元；抵押物清单编号：322217CF001-002DY-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2217CF017-001DY，期限：2018/4/8-2021/12/31，担保最高额：8583万元；抵押物清单编号：322217CF017-001DY-1；抵押物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良乡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文件编号分别为：京房国用（2009年出）第00130号和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

说明4：2018年7月23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借款5,700,000.00欧元。以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欧元汇率7.8473，该笔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44,729,61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8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1.35%。与该合同相关的《开立保函协议》，编号为07700BH20178194，保函到期日为2019年7月23日，担保余额570万欧元。

说明5：2018年10月15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向盛京银行顺义支行借款人民币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和采购原材料。年利率7.3515%，每月付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1050119217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0119217000004，担保期限：2017/10/25-2019/10/24，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内容：确保编号为1050190117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050190117000004，期限：2017/10/25-2019/10/24，授信余额：1亿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2,000,000.00	8.00%	2005年01月28日	8.00%
合计	72,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说明1：2018年12月29日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812280018，抵押物为房产，抵押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5211809300028，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5211809300033。

说明2：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签订编号2002年委借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融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中关村科技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2年11月28日-2003年11月28日止，因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本金，于2004年1月28日与中国

工商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年委托字第0001号，合同有效期为2004年1月28日-2005年1月28日，贷款年利率仍为8%。

说明3：2018年6月14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5.655%，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322218【F0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2217CF001-002DY，期限：2016/12/1-2020/6/1，担保最高额：8189万元；抵押物清单编号：322217CF001-002DY-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2217CF017-001DY，期限：2018/4/8-2021/12/31，担保最高额：8583万元；抵押物清单编号：322217CF017-001DY-1；抵押物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良乡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文件编号分别为：京房国用（2009年出）第00130号和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

说明4：2018年7月23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借款5,700,000.00欧元。以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欧元汇率7.8473，该笔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44,729,61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8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1.35%。与该合同相关的《开立保函协议》，编号为07700BH20178194，保函到期日为2019年7月23日，担保余额570万欧元。

说明5：2018年10月15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向盛京银行顺义支行借款人民币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和采购原材料。年利率7.3515%，每月付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1050119217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0119217000004，担保期限：2017/10/25-2019/10-24，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内容：确保编号为1050190117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050190117000004，期限：2017/10/25-2019/10/24，授信余额：1亿。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3,616,899.84	388,477,334.32
合计	363,616,899.84	458,477,334.32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08,898,745.48	289,505,304.77
应付工程款	47,066,727.19	79,816,411.87
应付维修费	341,906.03	18,708,570.47
应付其他款	7,309,521.14	447,047.21
合计	363,616,899.84	388,477,334.3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26,935,576.82	尚未结算

合计	26,935,576.82	--
----	---------------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5,467,277.47	22,360,847.47
租金	16,208,334.22	23,574,678.18
货款	20,338,211.65	32,908,335.73
物业费	3,937,164.33	1,923,512.69
其他	26,729.00	490,891.99
合计	45,977,716.67	81,258,266.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屋租金	12,043,363.26	按期结转
合计	12,043,363.26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640,495.57	217,532,477.43	219,788,824.93	33,384,148.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8,551.50	25,065,462.72	25,219,321.31	2,254,692.91
三、辞退福利	178,681.36	173,435.77	272,145.64	79,971.49
合计	38,227,728.43	242,771,375.92	245,280,291.88	35,718,812.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3,971.96	188,957,264.51	189,333,251.02	20,377,985.45
2、职工福利费	2,119.69	2,366,996.99	2,260,902.01	108,214.67
3、社会保险费	1,405,894.61	13,743,097.87	13,703,683.94	1,445,30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6,848.06	12,135,987.00	12,238,187.57	1,124,647.49
工伤保险费	61,626.69	642,104.59	545,263.36	158,467.92
生育保险费	92,380.97	773,383.59	713,663.07	152,101.49
补充医疗保险	25,038.89	191,622.69	206,569.94	10,091.64
4、住房公积金	1,042,923.32	10,324,954.40	8,063,921.36	3,303,956.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5,585.99	2,140,163.66	6,427,066.60	8,148,683.05
合计	35,640,495.57	217,532,477.43	219,788,824.93	33,384,148.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8,628.59	24,220,166.69	24,365,197.04	2,203,598.24
2、失业保险费	59,922.91	845,296.03	854,124.27	51,094.67
合计	2,408,551.50	25,065,462.72	25,219,321.31	2,254,692.91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267,211.36	48,987,619.91
企业所得税	24,900,795.67	17,182,085.80
个人所得税	139,093.22	224,46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6,077.55	3,989,673.67
教育费附加税	1,165,133.34	1,632,60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444,109.81	900,090.20
土地增值税	2,419,610.16	2,627,607.26
房产税	548,183.20	257,922.06
土地使用税	387,003.19	401,074.01
印花税	43,072.05	72,872.92
其他	52,125.41	242,675.13
合计	77,312,414.96	76,518,684.15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0,410.96	
应付股利	15,091,099.56	14,571,837.61
其他应付款	268,999,920.29	383,198,664.62
合计	284,481,430.81	397,770,502.2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0,410.96	
合计	390,410.96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091,099.56	14,571,837.61
合计	15,091,099.56	14,571,837.61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0,249,446.60	231,016,944.94
押金、质保金	50,727,887.02	38,858,942.17
欠付款项	57,542,384.91	83,017,930.45
其他	30,480,201.76	30,304,847.06
合计	268,999,920.29	383,198,664.6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京富商贸有限公司	4,28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公司	2,684,258.98	尚未支付
合计	14,924,258.98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800,000.00	2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850,016.98	
合计	247,650,016.98	23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合同12个月，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说明 1	1,835,457.21	3,681,862.35
预提费用		81,509.43
股权收购款 说明 2	3,600,000.00	
合计	5,435,457.21	3,763,371.78

其他说明:

说明1: 公司下属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按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 公司即核算销售收入并申报缴纳增值税(简易纳税, 不计算进项税)。

说明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78.82%的股权, 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360万元尾款未支付, 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950,000.00	409,4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8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225,150,000.00	229,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 2017年12月14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尚有98,000,000.00余额未归还。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年利率: 5.70%, 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采购原材料。与该笔借款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 ①《保证合同》, 编号: BZ171113000638, 保证期限: 自合同编号为DK1711130001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DY171113000639, 抵押期间: 2017/12/4-2021/12/4, 抵押余额: 1亿元, 抵押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清单编号: BHB YJL/4114-DZ,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的土地和房产, 权属文件编号分别为: 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和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

说明2: 2016年4月24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6日。合同编号为YYB1810120160006。年利率: 6.175%, 按季付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与该笔借款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YYB18(高保)20160005, 自合同编号为YYB181012016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3: 2018年12月21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50,000,000.00元。合同编号: 2018年昆仑信(转)字第I030号。信托计划期限: 2018/12/21-2020/12/21。回购溢价率: 9.50%。与该笔融资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 ①《保证合同》, 编号: 2018年昆仑信(保)字第I030号, 保证期限: 自合同编号为2018/12/21-2020/12/2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合同》, 编号: 2018年昆仑信(抵)字第I030号, 抵押期间: 2018/12/4-2020/12/31, 抵押人: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清单:

编号	名称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年限	使用权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土地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南国用(2003)字第11206号	出让	40年	综合	7232.00平方米
2	主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0799号	--	18年	商服用房	23376.04平方米
3	配套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93772号	--	4年	综合	3895.78平方米
4	公寓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93768号	--	16年	综合	7411.12平方米

说明4: 2017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940万元的贷款(详见下表), 贷款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17年5月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海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同时在2017年5月9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海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700883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 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担保。

根据编号2017年威海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

享有的土地、在建工程（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作为应付款项的抵押物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145万元，剩余借款为7,79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80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初借款本金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2062401	2017.5.12	19,091,864.35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6062551	2017.5.15	17,898,820.44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23063233	2017.5.23	5,088,49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623065846	2017.6.23	2,757,173.83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714067786	2017.7.13	7,852,7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0075012	2017.10.10	9,826,1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1075175	2017.10.11	10,00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120078277	2017.11.20	2,36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211080038	2017.12.12	4,524,851.38
合计	--	79,4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273,075.8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750,000.00	11,066,564.00
合计	30,023,075.80	13,066,564.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113,123,09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850,016.98	
合计	18,273,075.80	2,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	5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4,000,000.00		4,000,000.00	说明 4
养老床位补贴	2,670,000.00		2,670,000.00		说明 5
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	646,564.00		646,564.00		说明 6
区级补助经费		470,000.00	470,000.00		
合计	11,066,564.00	6,270,000.00	5,586,564.00	11,75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1：2004年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50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2：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2015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3：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1250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500万元，单位自筹750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456万元），实际支出1,544.8万元，2008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4：2018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5：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申请取得养老床位补贴267万元，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所购床位等资产已用于泰和养老院经营，但原拨款及所购床位等资产仍在中科泰和账面反映。由于中科泰和不经营养老业务，2017年度暂未将拨款确认为递延收益，故上年度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挂账。2018年度经拨款部门专项审计，各项要求达标，本年度将该款项转入递延收益列示并开始摊销。

说明6：2017年度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收到民政局拨入646,564.00元，用于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2018年经拨款部门专项审计，各项要求达标，本年度将该款项转入递延收益列示并开始摊销。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338,397.27	2,338,397.27	
合计	2,338,397.27	2,338,397.27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01,798.47	5,153,397.33	1,580,311.31	22,574,884.4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163,017.76		16,163,017.76	
合计	19,001,798.47	21,316,415.09	1,580,311.31	38,737,902.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0		625,000.00				14,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4,000,000.00		166,666.67				3,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认证项目	1,798.47		1,798.47				0.00	与资产相关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4,506,833.33	656,333.33				3,850,500.00	与资产相关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646,564.00	130,512.84				516,051.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01,798.47	5,153,397.33	1,580,311.31				22,574,884.49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44,845,600.00
合计		44,845,6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四环医药公司上年收购多多药业公司78.82%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该科目列示。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147,190,371.15			147,190,371.15
合计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其他	10,107,690.47						10,107,690.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3,655.23	3,125,941.07		781,285.27	2,344,655.80		5,408,31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3,655.23	3,125,941.07		781,285.27	2,344,655.80		5,408,311.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71,345.70	3,125,941.07		781,285.27	2,344,655.80		15,516,001.50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	---------------	--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40,194.84	14,261,57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888,129,02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0,030,583.97	823,237,998.09	1,728,677,742.19	909,119,926.10
其他业务	13,476,220.81	2,557,285.27	11,170,428.01	2,635,943.07
合计	1,773,506,804.78	825,795,283.36	1,739,848,170.20	911,755,869.17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3,049.90	10,334,283.92
教育费附加	4,821,491.95	4,555,273.75
房产税	6,457,701.97	3,882,008.65
土地使用税	3,008,337.67	3,360,176.00
车船使用税	13,450.00	15,150.00
印花税	966,333.55	1,104,842.12
土地增值税	321,642.91	4,003,21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6,037.38	3,036,837.86
文化事业建设税		2,010.00
其他	86,162.70	19,272.48
合计	29,794,208.03	30,313,071.69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929,000.89	13,376,720.27
差旅费	13,916,051.76	12,934,905.89
车辆使用费	13,778,546.42	7,920,894.07
广告宣传费	43,496,308.43	44,071,110.58
会议费	19,488,829.81	3,878,202.20
劳务费	27,862,554.42	34,120,819.40
其他	502,592.33	2,254,247.85
市场推广费	355,529,790.61	248,433,519.06
宣传制作费	336,329.05	515,545.77
业务招待费	5,968,138.60	4,648,219.43
运费	14,730,611.73	16,293,037.60
折旧与摊销	11,761,327.79	9,320,003.54
职工薪酬	83,723,199.38	113,691,031.38
租赁费	10,986,710.20	5,510,864.53
合计	613,009,991.42	516,969,121.5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9,191,162.32	10,730,563.88
差旅费	5,463,811.73	3,875,421.41
车辆使用费	5,199,650.56	3,853,211.05
会议费	466,909.21	331,977.29
劳务费	658,345.43	335,437.42
其他	7,034,403.74	2,615,270.39
业务招待费	7,444,221.88	5,152,098.19
运费	460,890.94	54,516.13
折旧与摊销	35,644,452.48	29,171,723.32
职工薪酬	75,742,611.01	69,291,045.29
中介机构费	13,366,325.50	4,993,151.55
租赁费	5,891,352.55	9,339,853.55
合计	176,564,137.35	139,744,269.47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支出	28,018,883.14	14,975,894.47
合计	28,018,883.14	14,975,894.47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846,828.41	57,175,466.16
减：利息收入	1,328,901.87	2,009,256.04
承兑汇票贴息	3,459,458.80	1,238,287.88
手续费及其他	1,575,673.92	2,217,263.77
汇兑损失	-142,918.20	313,752.02
合计	45,410,141.06	58,935,513.79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23,741.31	10,881,204.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4,154.66	806,278.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2,921.64	137,147.95
十四、其他	3,170,021.08	
合计	18,310,838.69	11,824,630.64

其他说明：

其他资产减值详见注释17说明1。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6,908.54	858,884.91
合计	1,676,908.54	858,884.91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060.26	-227,67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33,207.99	-65,9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3.03	
合计	57,909,610.76	-293,662.84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5,381.11	-572,872.83

合计	205,381.11	-572,872.83
----	------------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412,487.22	13,068,371.95	11,412,487.22
违约金及赔款	39,014,504.45	454,254.55	39,014,504.45
其他	12,239,480.85	3,613,351.46	12,239,480.8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44,771.82		144,771.82
合计	62,811,244.34	17,135,977.96	62,811,24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海南省洋浦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850,070.15	6,222,623.1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街道调整 疏解财政补助奖 励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 办事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556.00	4,801,67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 能力建设专项资 金款	中国技术交 易有限公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目款	北京市科学 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请获批的 奖励款	北京市房山 科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江苏省镇江 市京口区总 部经济办公 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86,901.07	794,071.79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金	威海市环翠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 造以奖代补资金	北京市房山 区环境保护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 示范区技术创 新能力建设专项 资金	中国技术交 易有限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主导产业 集群专项资金补 助	威海市环翠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策规定依法取得)					
山东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补助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	威海的省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黑龙江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物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补贴款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基地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12,487.22	13,068,371.95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896.07	312,459.15	284,896.07
对外捐赠	67,896.00	33,000.00	67,896.00
罚款和赔偿	428,991.24	31,450.09	428,991.24
其他	298,227.08	5,261,119.94	298,227.08
合计	1,080,010.39	5,638,029.18	1,080,010.39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09,251.95	22,866,35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3,091.98	388,899.81
合计	37,246,159.97	23,255,253.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126,456.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531,61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9,979.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56,88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3,265.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2,773.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34,493.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25,91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133,287.75
所得税费用	37,246,159.97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9,358,334.46	7,760,010.14
银行保证金	10,807,837.01	16,605,146.07
往来款	41,586,853.46	173,319,182.28
合计	101,753,024.93	197,684,338.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53,353,963.60	375,162,966.11
银行保证金	12,142,531.71	752,206.46
其他往来款	118,960,768.61	51,129,655.71
合计	384,457,263.92	427,044,828.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75,502.21	1,560,522.17
合计	1,675,502.21	1,560,522.1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减持	10,916,230.00	10,916,230.00
合计	10,916,230.00	10,916,23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086,010.94	4,114,194.77
合计	5,086,010.94	4,114,194.77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880,296.12	43,564,84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10,838.69	11,824,63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444,592.90	57,567,622.70
无形资产摊销	12,057,913.15	4,605,86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89,613.27	7,160,8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381.11	572,87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24.25	312,459.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10,141.06	58,935,513.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09,610.76	293,66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3,642.48	1,692,0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835.77	-1,258,72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471,324.51	115,880,21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19,288.62	-191,075,97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65,867.76	48,721,4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22,888.99	158,797,288.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425,090.51	150,955,88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1,741.09	291,469,205.0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
其中：	--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72,386.56
其中：	--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072,386.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72,386.56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007,483.94
其中：	--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7,483.94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2,809.02
其中：	--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22,809.0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84,674.92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其中：库存现金	213,269.82	1,08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964,425.15	441,002,55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54.45	15,029.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590,877.01	293,985,496.13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727,852.91	募集资金
存货	83,780,125.21	说明（3）（4）（6）
固定资产	391,184,594.15	说明（1）（2）（5）（7）（8）
无形资产	23,528,724.39	说明（2）（5）
货币资金	1,863,024.10	冻结账户
合计	750,084,320.76	--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四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0,149,863.66元。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145,971.06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427,157.3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期借款余额98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米，账面净值为58,679,967.03元。

说明4：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405,531.77元。

说明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79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8,101,567.0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4,355,068.36元。

说明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半年期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存货）建筑面积3,276.54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3,694,626.41元。

说明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3,15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两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500,000.00元。

说明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033,691.07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16,300.04	7.8473	127,911.3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5,700,000.00	7.8473	44,729,610.00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8473	44,729,61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625,000.00	其他收益	625,00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166,666.67	其他收益	166,666.67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656,333.33	其他收益	656,333.33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130,512.84	其他收益	130,512.8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8,395.70	其他收益	98,395.70
技术改造补助金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税收返还	2,686,901.07	营业外收入	2,686,901.07
税收返还	3,850,070.15	营业外收入	3,850,070.15
山东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补助	473,000.00	营业外收入	473,000.00

山东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	24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
补助资金	12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
中关村街道补助款	2,000,556.00	营业外收入	2,000,556.00
2018 年黑龙江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关于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物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补贴款	728,600.00	营业外收入	728,600.0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18 年科技创新基地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计	13,089,395.76		13,089,395.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9 日	1,2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工商变更	1,080,316.13	165,887.4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2.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99,247.7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52.27	752.27
净资产	752.27	752.27
取得的净资产	752.27	752.2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8]第01002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年07月10日	工商登记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年09月26日	工商登记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已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哈中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处置事宜。

2018年9月26日，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与北京京富商贸有限公司就转让所持葫芦岛中实51%股权事宜，并办理完毕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葫芦岛中实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处置事宜。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7.50%	42.5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物流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196,749.31	0.00	13,116,166.1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1,810,975.79	611,060.00	41,388,703.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49.01%	25,878,794.06	21,652,027.50	117,150,809.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30,404,259.12	108,541,789.70	738,946,048.82	637,399,346.21	28,642,081.76	666,041,427.97	589,518,230.84	120,356,509.10	709,874,739.94	641,506,744.03	0.00	641,506,744.03
北京华素制药	1,091,102,959.85	303,749,761.95	1,394,852,721.80	627,879,361.38	15,544,011.80	643,423,373.18	1,194,393,847.92	252,175,727.69	1,446,569,575.61	591,275,994.85	157,751,798.47	749,027,793.32

股份有限 公司													
多多药 业有限 公司	238,063, 907.08	137,368, 210.09	375,432, 117.17	130,679, 547.17	5,669,28 5.59	136,348, 832.76	212,358, 320.92	128,362, 019.58	340,720, 340.50	105,776, 833.15	6,217,43 8.44	111,994, 271.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 凝土有限责 任公司	568,953,992. 74	3,699,889.78	3,699,889.78	-57,399,005.9 4	548,260,485. 27	3,781,051.31	3,781,051.31	223,597,674. 81
北京华素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	732,740,245. 02	29,730,842.2 5	29,730,842.2 5	168,180,883. 59	658,947,925. 14	25,020,685.0 9	25,020,685.0 9	170,587,532. 31
多多药业有 限公司	363,720,453. 84	52,813,865.4 3	52,813,865.4 3	12,411,513.5 9	323,728,675. 14	53,613,878.7 8	55,421,965.0 5	24,236,728.9 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62,655.28	3,886,71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4,060.26	-227,675.49
--综合收益总额	-224,060.26	-227,675.4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

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0.1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2,304.69			5,652,304.69
(1) 权益工具投资	5,652,304.69			5,652,304.6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网上销售	70.14	70.14	否	4,195.6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7,343,474.05	7,343,474.05	否	8,253,748.7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716,815.42	716,815.42	否	759,824.37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其提供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业务服务。	21,875.00	21,875.00	否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业务系统放置其网络环境并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0,600.00	10,600.00	否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视	69,999.00	69,999.00	否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083,305.86	1,083,305.86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531,422.25	437,728.99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572,897.61	582,838.1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收入		34,247.87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乙醇收入	478.63	3,829.05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6,611,681.52	6,611,681.52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6,333.33	7,619.05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103,817.73	205,714.28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6,923.08	213,675.20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62.07	854.7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43,542.86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826,981.40	1,234,305.0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2,050,384.0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12月0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21年04月26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21年06月26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95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合计	647,25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1：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的贷款，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2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说明2：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由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息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8年07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息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0,600.00	3,200,2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在海南投资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投资510万元,占51%,稼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90万元,占49%。经营范围: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注册资本1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尚未正式出资。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2,043,363.26	18,655,044.78
其他应付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186,201.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714.86	261,135.01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69,650,000.00	80,00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49,434,357.57	5,979,290.82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1: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3245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50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

说明2: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苷4800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6,012,162.10	15,448,69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6,451,618.94	8,791,962.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6,946,682.39	8,382,588.10
以后年度	81,037,856.58	44,411,262.40
合计	130,448,320.01	77,034,512.0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说明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欠款纠纷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600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65.81万元。涉案金额: 641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600万元、利息41万元, 共计641万元。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中, 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难以收回案款。披露日期: 2002/4/15。披露索引: 2001年年度报告。

说明2: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追偿纠纷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3,970.74万元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 3970.74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39,707,399.74元及利息(自2013年7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中, 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 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披露日期: 2013/7/23。披露索引: 2013-053。

说明3: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案由: 追偿执行诉讼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25,715,971.12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 3571.6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诉讼(仲裁)进展: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 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1: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累计代偿25,715,971.12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 公司已累计计提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诉讼2: 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2,345万元担保事宜, 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据此, 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本金480万元)和(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本金520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1,000万元(详见2011年7月26日, 公告编号2011-043)。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福州华电已清偿2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520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1,711,315.78元(详见2018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16)。就(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480万元本金及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7,984,884.22元。同时,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1-15层部分房产(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并对10-12层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详见2018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38)。经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详见2018年7月6日,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6日,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26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12层办公房产作价1,880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披露日期:2018/12/28。披露索引:2018-121。

说明4:诉讼(仲裁)基本情况: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仲裁一案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确认双方2000年10月26日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07年6月21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2、本公司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3、本公司承担自2002年6月30日丧失施工资质且拒不退场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华电公司的损失13,168.22万元;4、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078.75万元;5、本公司承担仲裁费;6、本公司承担华电公司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涉案金额:14326.97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提起反请求:1、解除双方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2、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001.376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华电公司赔偿本公司自2002年5月26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暂计至2008年5月25日为1,644.8352万元;4、本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华电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80万元。反诉总金额计为3,726.2121万元。2017年12月24日华电公司撤回申请,后我公司也撤回反请求,2018年1月19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书,准许申请人华电公司和被申请人我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案终结。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8/2/1。披露索引:2018-009。

说明5:诉讼(仲裁)基本情况: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由: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547.87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547.87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海淀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裁定书,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06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52)。后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热力供暖费10,289,28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8/10/31。披露索引:2018-096。

说明6: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由:代理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60万元(暂定);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543,837.26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07年5月3日起算,暂计算至2016年7月12日);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涉案金额:1438.4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14,384,477.05元。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6/11/10。披露索引:2016-097。

说明7: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由:追偿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5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利息为1,373,080.54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2781.4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接到西城法院开庭通知。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6/9/13。披露索引:2016-086。

说明8: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案由: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165,016.50元;合计1,362,466.5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136.2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108民初1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89,721.3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7/1/5。披露索引:2017-001。

说明9: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案由: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171万元,支付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滞纳金14.1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涉案金额:185.1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171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从2016年5月12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21,45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由五被告负担。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9,800.00	2017-12-4至2021-1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	2016-4-27至2021-4-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宁波银行亚运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480.00	2018-6-27至2021-6-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500.00	2017-10-25至2021-10-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8,000.00	2018-10-10至2021-10-1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	2018-12-4至2022-12-3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威海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795.00	2017-2-27至2024-2-2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3,150.00	2018-12-21至2022-12-21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2,000.00	2018-12-29至2021-6-28	
合计		64,725.00		

②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

说明1：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的贷款，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2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	2001-8-23至2002-8-23	说明1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78.23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2

说明1：2000年6月19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3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共计28,054,368.39元。2008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251,668股，2009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10,744,353.06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3,012,398股。2010年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14,971,618.06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累计计提了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2,338,397.27元预计负债。

说明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78.23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风险较小。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 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② 房产建筑分部，开发及销售商品房、混凝土生产销售；
- ③ 物业管理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④ 其他，主要以酒店业务为主。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房地产建筑	物业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期末						
一、营业收入	1,143,839,642.92	620,189,932.69	26,976,826.74	28,354,022.25	-45,853,619.81	1,773,506,804.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43,839,642.92	620,189,932.69	26,976,826.74	28,354,022.25		1,819,360,424.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853,619.81	-45,853,619.81
主营业务收入	1,130,404,792.59	620,179,420.37	26,949,481.42	28,350,509.40	-45,853,619.81	1,760,030,583.97

二、营业成本	286,100,687.62	533,849,343.87	20,041,453.05	26,819,732.97	-41,015,934.15	825,795,283.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3,566,259.47	533,843,535.83	20,026,344.81	26,817,792.13	-41,015,934.15	823,237,998.09
三、营业费用	781,328,156.38	21,549,741.16	7,610,114.64	22,676,025.01	18,152,262.08	851,316,299.28
四、营业利润（亏损）	76,410,798.92	56,343,146.63	-674,740.96	-21,141,735.74	-14,542,246.72	96,395,222.14
五、资产总额	2,049,911,873.79	2,832,427,939.60	79,325,280.70	498,972,075.57	-1,933,013,996.52	3,527,623,173.15
六、负债总额	1,277,052,723.17	1,356,172,369.02	65,027,154.67	124,268,176.22	-1,188,075,554.92	1,634,444,868.16
七、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61,485,711.39	52,369,461.72	998,026.49	16,860,049.29		131,713,248.89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6,235,172.23	21,414,506.10	1,362,128.56	11,980,312.43		130,992,119.32
3、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16,382,242.35	1,861,255.83	-1,336.71	68,677.22		18,310,838.69
上期或上期期末						
一、营业收入	990,739,893.59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1,905,611.00	1,739,848,170.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90,739,893.59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751,753,781.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905,611.00	-11,905,611.00
主营业务收入	968,233,713.35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729,247,600.96
二、营业成本	275,848,949.41	615,952,538.36	22,423,216.64	9,953,674.01	-12,422,509.25	911,755,869.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3,649,973.29	615,952,538.36	22,423,216.64	9,953,674.01	-12,422,509.25	909,556,893.05
三、营业费用	634,154,273.69	102,715,659.81	12,649,868.88	24,103,234.92		773,623,037.30
四、营业利润（亏损）	81,589,555.40	-4,142,228.69	-8,379,280.41	-14,262,795.91	516,898.25	55,322,148.64
五、资产总额	1,966,047,257.44	3,560,828,783.72	35,269,857.24	300,792,128.90	-2,213,956,772.13	3,648,981,255.18
六、负债总额	1,239,106,275.04	1,993,379,113.13	30,035,580.29	11,295,311.76	-1,415,367,325.38	1,858,448,954.84
七、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49,114,386.01	70,101,287.84	8,777,960.55	244,462.23		128,238,096.63
2、折旧和摊销费用	32,674,020.63	23,500,627.40	858,996.14	12,300,664.38		69,334,308.55
3、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8,617,602.75	2,968,150.52	254,891.59	-16,014.22		11,824,630.6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23,863.67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合计	76,158.89	6,800,022.5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23,863.67
合计		6,723,863.6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7.29%			76,158.89	76,158.89	27.29%			76,15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合计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6,158.89		
合计	76,158.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3,839.0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97,680.54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其他应收款	563,008,193.58	826,733,761.21
合计	696,687,516.48	960,413,084.11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132,720,000.00
合计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133,679,322.90	--	--	--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4.45%	27,437,164.54	100.00%	0.00	27,437,164.54	3.12%	27,437,164.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489,002.65	91.36%	480,809.07	0.09%	563,008,193.58	827,060,708.55	93.94%	326,947.34	0.04%	826,733,76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71,096.94	4.19%	25,871,096.94	100.00%	0.00	25,863,244.91	2.94%	25,863,244.91	100.00%	0.00
合计	616,797,264.13	100.00%	53,789,070.55	8.72%	563,008,193.58	880,361,118.00	100.00%	53,627,356.79	5.97%	826,733,76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7,437,164.54	27,437,164.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9,616,181.36	480,809.07	5.00%
合计	9,616,181.36	480,809.0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99.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18,499.80	456,067.00
押金	1,175,147.04	12,097.30
往来款	610,784,569.08	877,191,224.11
其他	3,619,048.21	2,701,729.59
合计	616,797,264.13	880,361,118.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1,075,470.41	1 年以内	26.11%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543,169.71	1 年以内	23.27%	0.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678,918.15	1 年以内	19.57%	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98,099.64	1 年以内	6.79%	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4.45%	27,437,164.54
合计	--	494,632,822.45	--	80.19%	27,437,164.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合计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57,218,080.21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0.00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物流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843,524,451.09		57,500,000.00	786,024,451.09		57,218,080.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85,215.28	13,911,739.12	71,107,476.62	33,573,094.94
合计	34,185,215.28	13,911,739.12	71,107,476.62	33,573,094.9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72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500,000.00	
合计	74,500,000.00	132,720,000.00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25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9,395.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496,200.00	本期收回以前期间福州华电的担保案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2,670.98	主要是本期部分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减值的其他长期资产（阿姆斯特基金）1,062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33,207.99	主要是本期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5 万元及处置葫芦岛中实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88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32,3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1,870.58	
合计	103,252,973.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237	0.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134	-0.01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133.51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3.2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合同形成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2,421.7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1.45%，主要是由于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减少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商业地块和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国际项目共计约2.16亿元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315.4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39.5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追回以前年度判决款，增加1880万元房产以及待抵扣进项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83.4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1.49%，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关村股份）期末净资产大幅回升，转回上年度公允价值减少部分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145.1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6.52%，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公司医药产业园尚未转固定资产且后续工程陆续增加以及沧州产业园开工计入工程款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4.3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9.28%，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四个项目费用化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482.9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47.26%，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合作研发费重分类列示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597.77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43.42%, 主要是本期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部分预收账款转出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43.55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44.43%,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医药开发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78.82%的股权尾款360万元, 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002.31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129.7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11)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873.79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103.8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物业板块上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本年符合条件开始摊销, 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增值部分计入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1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医药开发公司分期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款全部支付完毕所致。

(13)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801.89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87.09%, 主要是本期增加多个小型研发项目以及苏雅实验室建设进入成熟期而研发增多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831.08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54.85%,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计提阿莫斯基金项目剩余价值所致。

(15)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67.69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95.24%,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泰和物业服务公司递延收益开始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1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790.96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9819.76%,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约5700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17)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0.54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35.85%, 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均有利得收益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281.12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266.5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追回以前年度判决款约3800万元及本年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0.84%,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实混凝土公司上年同期税金增加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724.62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60.1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中实混凝土公司所得税增加所致。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175.30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48.5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7.12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73.4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968.47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42586.46%, 主要是本期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约1.32亿元股权处置款所致。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100%, 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度定向增发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169.13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45.55%, 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占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